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建设单位: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项目代码	2202-511902-04-01-456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勇	联系方式	189****1688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		
地理坐标	地块 1: 106度 43分 3.942秒, 31度 46分 53.914秒 地块 2: 106度 43分 19.217秒, 31度 46分 53.0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巴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2-511902-04-01-456040〕FGQB-003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0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 巴中市人民政府《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巴府阅〔2021〕19 号）（2021 年 7 月 30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巴环境函〔2022〕63 号）		

1、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原名为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成立于2017年11月。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9月经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印发〈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巴环境函〔2022〕63号）审查通过。园区规划情况如下：

（1）规划面积及范围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规划总面积约为1495.42亩。

（2）规划期限

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0年

（3）规划功能分区及产业定位

规划总体布局主要划分为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区两大功能区域，并预留发展用地。

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为主导产业，主要发展生活垃圾（含炉渣处理）、市政污泥、餐饮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禽畜尸体等项目；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新型建材加工。

（4）环保等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园区生活用水由巴中市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生产用水由光辉镇西北侧的工业用水水厂供给；垃圾焚烧厂用水由恩阳河取水供给。

排水规划：规划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各厂区雨水分区域就近接入规划的雨水排水管道。园区内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园区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管道输至巴河排放。

根据《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符合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规划总体布局主要划分为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区两大功能区域，并预留发展用地。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为主导产业，主要发展生活垃圾（含炉渣处理）、市政污泥、餐饮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禽畜尸体等项目；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新型建材加工。	本项目位于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主要为可回收物的分拣和处理，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及含金属提纯工艺的项目。 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垃圾分拣中心，主要为可回收物的分拣和处理，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及金属提纯，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	符合

	<p>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⑤禁止引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冶炼等“两高”项目，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印染、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污染项。</p> <p>⑥禁止引入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p>	<p>平板玻璃、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冶炼、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印染、焦化、电解铝、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垃圾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及处理，符合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准入要求。同时，根据中共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建设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请示》（巴州府党组〔2023〕31号）及《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常委会六届第63次（扩大）会议纪要》（2023年7月18日），原则同意拟选址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光辉镇哨台村新建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入园要求，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7.废弃物回收”，属于鼓励类。</p> <p>此外，本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并取得巴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2-511902-04-01-456040〕FGQB-0031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属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巴中市巴州区土地利用规划布局要求。</p> <p>三、与《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0年6月18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函〔2020〕2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765 1439 1944"> <thead> <tr> <th colspan="2">《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任务</td> <td>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规划建设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等的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经营，大力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努力构建再生资源收集、分拣、运输、加工和利用完整产业链。</td> <td>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和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主要任务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规划建设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等的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经营，大力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努力构建再生资源收集、分拣、运输、加工和利用完整产业链。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和处理，	符合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主要任务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规划建设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等的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经营，大力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努力构建再生资源收集、分拣、运输、加工和利用完整产业链。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和处理，	符合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巴中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统筹推动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建设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消纳等于一体的固废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实施巴州区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着力提升全市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能够提高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符合
--	--	------------------------------	----

四、与环境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中市巴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污染源治理。以砖瓦、水泥等建材行业为重点，强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和处理，项目位于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提高垃圾分类处理能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均要求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符合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彻底整治扬尘、油烟污染。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实现视频监控、PM 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实现污染源信息共享、联动响应。		符合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启动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行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处置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垃圾处理收转运体系，实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9%。		符合
《巴中市巴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严控工业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构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技术体系.....推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指导，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排放稳定达标。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和处理，项目位于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废气均要求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强化产业废水综合整治。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园区和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园区污水、废水集中处理，全面实现废水达标排放。推进产业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控污泥污染水体。推进产业园区、集聚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园区中水回用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重点推进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建立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构建“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新模式，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固废.....建设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以社区和村为单位合理设置若干个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提供大件垃圾便民收运服务，同步推进分拆破碎机械配置，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符合

2、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如下：

表 1-4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等符合性一览表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符合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原料及成品均储存在厂房内，储存、运输过程均为封闭运输，无需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3、与“水十条”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属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不属于“10+1”小企业,不属于污染较重企业,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符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	取缔“10+1”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全部予以取缔。		符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环境保护部门组织排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的污染治理情况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加大指导力度,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法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4、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建立污染防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	符合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	符合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防渗)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p> <p>5、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采用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符合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	符合
《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35年)》	(二) 优化规划布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9.推广低噪产品和技术。加强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按国家要求适时征集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相关内容，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动噪声治理环保装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提升文明建设水平 21.压实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从安全文明施工、降噪资金投入、施工单位信用管理等关键环节落实减振降噪的措施。鼓励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2.加强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征集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录，推广使用先进工艺设备。钢筋加工作业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施工通用设备选型时，采用电力设备，逐步取代汽油、柴油能源设备；采用液压式冲击设备，逐步取代气压式设备；以空气动力性噪声源为主的施工机械，在气流通道或进排气口安装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等消声降噪设备。出入施工工地的所有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鸣号，应避免急刹车、大马力启动加速等操作。通用设备应安装隔声罩(房)，高声工艺需在防护棚内操作，施工场地内铺设路面减震覆板，轨道交通工程采取密闭施工。鼓励将噪声指标纳入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编码登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较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35年）》相符合。

四、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规划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不在《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所列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与项目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规划等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及处理，不占用河湖岸线，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不会在河道进行采砂、养殖和航行，本项目不设立河排污口，不在河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	本项目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及处理，不属于禁止开展的活动，不属	符合

(环规 财(201 7)88号)	车, 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于两高企业,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 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 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不涉及锅炉	符合
《关于 印发<长 江经济 带发展 负面清 单指南> (试行, 2022年 版)的通 知》(推 动长江 经济带 发展领 导小组 办公室 文件长 江办(2 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及处理,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 不占用河湖岸线和基本农田, 不设废水排出口, 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化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等,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四川 省、重 庆市 长江 经济 带 发展 负面 清单 实施 细则 (试 行, 20 22年 版)》 (川长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及处理,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化工、和两高类项目, 项目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循环经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	济产业园内, 本 项目不涉及饮 用水源保护	符合

江办（2022）17号	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区、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河湖岸线，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不开展生产线捕捞。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产业。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对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进行分析。

经查询四川省政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数据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在线系统，本项目共涉及5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表1-9。本项目与巴中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图1-4。

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因此本项目仅分析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9 本项目涉及到管控单元

本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地块 1	YS5119022210004	驷马河-巴州区-徐家河-控制单元	巴中市巴州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310002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巴州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巴州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巴州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90220003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巴州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块 2	YS5119022310002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巴州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巴州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巴州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90220003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巴州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选择行业

106.717908

查询经纬度

31.781423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项目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90220003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	巴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
2	YS5119022210004	驷马河-巴州区-徐家河-控制单元	巴中市	巴州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9022310002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	巴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1 四川政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查询截图（地块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

项目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90220003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	巴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
2	YS5119022310002	巴中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巴中市	巴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2 四川政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查询截图（地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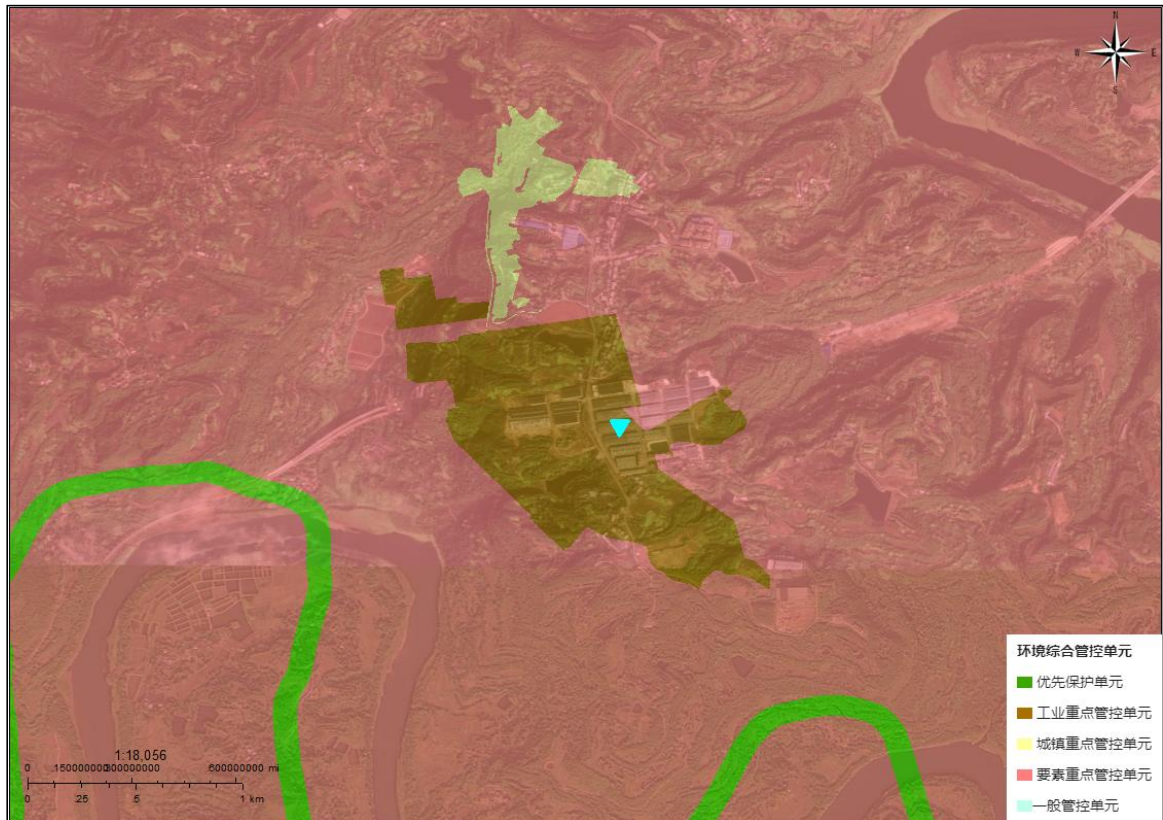


图 1-3 四川政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查询截图（地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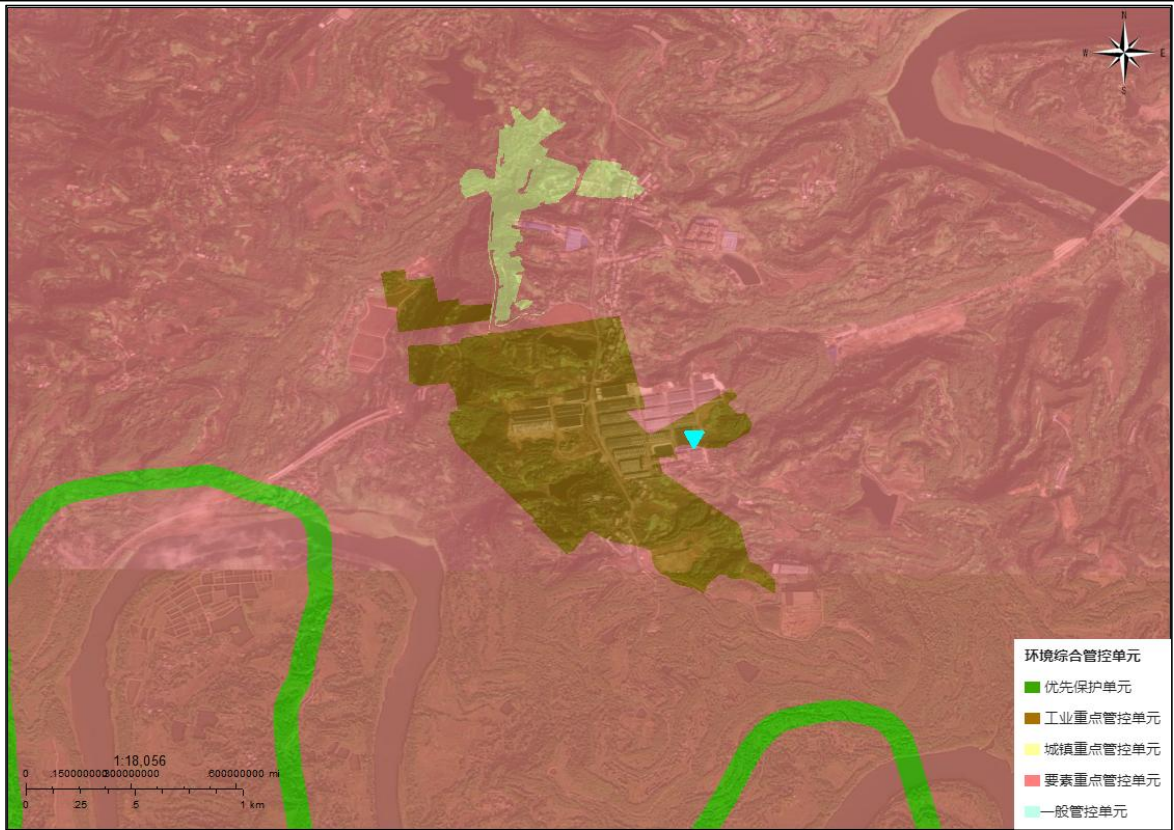


图 1-4 四川政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查询截图（地块 2）

表 1-10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别		园区规划环评细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全域	1、禁止引入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及含金属提纯工艺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二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5、禁止引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冶炼等“两高”项目,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印染、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污染项目。 6、禁止引入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7、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或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本项目不含废铅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及含金属提纯工艺。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冶炼等“两高”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印染、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项目。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1、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1347.96 吨、氨氮 145.50 吨、总磷 21.10 吨; 203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1415.34 吨、氨氮 152.78 吨、总磷 22.16 吨。 2、202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 ₂ 236 吨、NO _x 598 吨、PM _{2.5} 203 吨、VOCs795 吨; 2035 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 ₂ 223 吨、NO _x 543 吨、PM _{2.5} 184 吨、VOCs777 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
存量源削减量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控制量	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1、水污染源: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厂尾水直接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大气污染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危废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二级中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其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从严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重点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子信息、木材加工、化纤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推进木质家具制造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钢结构制造业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 2、到 2030 年巴中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符合
环境	企业环境	1、涉重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	符合

风险 防控	风险防控 要求	2、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收集、运输和贮存； 3、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拣中心，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收集、运输和贮存。	符合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1、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1、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符合规范的安全距离； 2、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水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2、到 2025 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2.4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5%以上;到 2030 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7.1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1.3%以上。 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4、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5、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清洗废水可进行循环使用，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能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项目污染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2、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3、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4、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5、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六、与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2015年第81号），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企业的建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废旧 PET 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旧 PP、PE 塑料（废旧塑料盆、桶、玩具等生活日用品，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废旧 ABS 塑料（废旧汽车塑料壳、汽车塑料保险杠、电视外壳、冰箱外壳等）为原料，废塑料经拆包、脱标、破碎清洗等工序制得不规则塑料片，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使用原料为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周边 500m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年破碎、清洗、分选共 3 万吨废塑料；项目厂区占地 610730m ² 。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电耗未超过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约	符合

	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为 0.08 吨/吨废塑料，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四、 工艺 与装 备	(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本项目破碎采用密闭湿法破碎，且采取相应的减振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工序为自动化控制，破碎、清洗、脱水实现自动控制，降低耗水量，项目不使用清洗药剂。项目设备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清洗设备为环保节水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四周设置有围墙，车间设计为全封闭式车间，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	符合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外购的原料单独堆放在厂房的原料区，厂房为标准化厂房，为封闭厂房，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措施，无露天堆放现象。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五、 环境 保护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外购的原料采用磁选机+人工分拣相结合，人工分拣出大的杂物主要为废金属、石子及非 PET、HDPE、PP、PE、ABS、AS 的塑料、不合格原料等，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合理处置	符合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破碎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及清洗工序	符合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塑料破碎为湿法破碎，不涉及废气产生	符合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按照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降噪、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六、 防火 安全	(二十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按照防火要求建设，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二十二)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符合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二十三)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37821-2019）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GB37821-2019）的符合性一览表</p>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再生 利用 工艺 流程	废塑料经过破碎、清洗后，进行分选、干燥，再经造粒、改性得到废塑料再生颗粒。工艺流程图：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干燥→造粒→再生颗粒	项目仅为简单的分拣、破碎、清洗、甩干工艺，不涉及再生造粒。	符合
破碎 要求	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2.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3.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4.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废塑料破碎为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湿法破碎过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破碎机设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 要求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不属于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符合
干燥 要求	1.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2.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项目脱水采用离心脱水，脱水设备为低能耗设备。项目工艺中无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不涉及干燥废气	符合
分选 要求	1.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2.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3.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4.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 and 措施。	本项目采用磁选及人工分选，挑出不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的物料，以满足原料筛选要求。项目不涉及分选废水、助剂的使用以及密度分选	符合
造粒 和改 性要 求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4.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造粒	符合
资源 综合 利用	1.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2.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	项目电耗未超过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本项目废塑料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约为 0.08 吨/吨废塑料，符合相关	符合

及能耗	分选类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0.2t。	要求。	
环境保护要求	<p>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p> <p>4.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6.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p> <p>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项目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收分拣垃圾分类收集，分拣废金属外售，分拣出的渣土、砂石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铺路使用等；分拣垃圾纸张、纤维、布料等压缩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仅为破碎清洗，不涉及有机废气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通过对机械设备设置隔声罩、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吸音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37821-2019）相关要求。

3、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5 月 31 日）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HJ364-2022）的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p> <p>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原料为一般固废以废旧 PET 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旧 PP、PE 塑料（废旧塑料盆、桶、玩具等生活日用品，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废旧 ABS 塑料（废旧汽车塑料壳、汽车塑料保险杠、电视外壳、冰箱外壳等）为原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原料、产品均按种类划分贮存场地，按要求贮存；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生产过程中按要求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其他均按要求建设。</p>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	<p>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外购的原料及项目产品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符合

要求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p>6.1 收集要求</p> <p>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 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 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6.2 运输要求</p> <p>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避免二次污染。</p>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7.2 分选要求</p> <p>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 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 根据废塑料特性, 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7.3 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 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 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p> <p>7.4 清洗要求</p> <p>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 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 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7.5 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置设施, 防止二次污染。</p>	<p>项目为简单的人工分拣及磁选, 挑出不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的物料及去除废旧塑料中附带的少量金属杂质等, 以满足原料筛选要求, 不涉及简易强酸强碱浸泡工艺和简易焚烧工艺等进行废塑料分选; 废塑料破碎为湿法破碎, 无粉尘产生; 项目清洗场地符合防水、防渗漏要求; 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项目原料经人工分拣、磁选后, 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 项目破碎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厂区不涉及干燥</p>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8.1 一般性要求</p> <p>8.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 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8.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 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 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 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8.1.4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p> <p>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 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 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 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 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废塑料为湿法破碎, 无粉尘产生, 厂区粉尘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也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对废物按要求进行台账, 回收分拣垃圾分类收集, 分拣废金属外售, 分拣出的渣土、砂石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铺路使用等; 分拣垃圾纸张、纤维、布料等压缩后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不存在露天焚烧、擅自丢弃、倾倒。项目不属于再生塑料制品, 所产产品外售塑料制品厂, 不用于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p>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	<p>8.2 物理再生要求</p> <p>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 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项目不涉及再生造粒</p>	符合

控制要求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按要求执行；经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9.3 清洁生产要求 9.3.1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9.3.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9.3.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项目按要求建设	符合
	9.4 监测要求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9.4.2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p> <p>七、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位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近 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p> <p>2、外环境相容性</p> <p>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位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地块一：</p> <p>北侧：10m 为哨台村村民，35m 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p>			

西北侧：400m 为巴州区绿色制造产业示范园。

南侧：256m 为巴中市科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西南侧：约 10m 为规划拟建的垃圾填埋场，145m 为拟建污泥处理厂，235m 为哨台村村民，260m 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从事医废处理）、350m 为四川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从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约 1.1km 为恩阳河。

西侧：99m 为哨台村村民及村委会。

地块二：

西北侧：48m、90m 均为哨台村村民。

东北侧：45m、215m、335m 均为哨台村村民，约 1.5km 为巴河。

南侧：220m 为巴中市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中心，315m 为巴中威奥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站）。

环境相容性分析：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处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禽畜尸体等为主，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内以家具制造、新型建材加工为主，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处理项目，因此与周边企业基本相容。

本项目距离周边存在居民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西侧 10m 处哨台村居民，本项目通过调整总平面，将靠近居民一侧的车间设为废纸、废织物分拣车间、废旧电器分类车间这两个不会产生废气且基本无噪声的车间，同时，其他加工车间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密闭车间等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对生产粉尘进行收集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运营期严格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与敏感区位置关系

①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调查，本项目西南侧 1.1km 为恩阳河，水体功能为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鳖、岩原鲤，其它保护物种包括乌龟、鳊、南方鲇、黄颡鱼、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华鲮、鲤、鲫等。保护区流经恩阳河恩阳镇圆窝子-石城乡大石坝-三江镇鳌溪河口、支流鳌溪河玉山镇柳树坝-石城乡黑窝子-三江镇鳌溪河口，全长 45km，其保护区划分见下表。

表 1-14 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分表

保护区		起点	终点	长度	面积	备注
核心区	干流	恩阳河石城乡大石坝（106° 41' 34" E, 31° 45' 33" N）	恩阳河三江镇鳌溪河口（106° 46' 25", E31° 45' 00" N）	19km	380 公顷	恩阳河
	支流	鳌溪河石城乡黑窝子（106° 43' 46, "E31° 43' 29"N）	鳌溪河口（106° 46' 25"E, 31° 45' 00"N）	10km	180 公顷	鳌溪河
实验	干流	恩阳河恩阳镇圆窝子（106° 39' 50"E, 31° 46' 16"N）	恩阳河石城乡大石坝（31° 45'33"N, 106° 41'34" E）	4km	80 公顷	恩阳河

区	支流	鳌溪河玉山镇柳树坝 (106° 40' 25"E, 31° 39' 44"N)	鳌溪河石城乡黑窝子 (106° 43' 46"E)	12km	216 公顷	鳌溪河
---	----	---	----------------------------	------	--------	-----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 年第 1 号）：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本项目距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约 1100m（高差+210m），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在恩阳河从事取水、施工、运输、排污等任何活动，不会对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因素，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政府办公等其他敏感点；本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相容，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家动工等。根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府办函〔2020〕21 号)文件要求，需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管理体系。目前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在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投资建设“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56323.46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废旧电器、废纸、废塑料、废轮胎、废玻璃、废旧大件家具、废旧纺织品等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加工功能区，配套建设后勤办公管理用房、停车场、道路、绿化、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查。</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p> <p>(2) 建设单位：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p>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回收的可回收物均来自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项目分拣、处置能力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分拣、处置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分拣、处置能力 (t/a)	来源	包装方式及规格	去向
1	废金属	有色金属（铜）	35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主要是废钢铁、防盗门、易拉罐等	散装，按吨卖	外售利用
2		有色金属（铝）	6000		散装，按吨卖	外售利用
3		黑色金属（铁）	180000		散装，按吨卖	外售利用
4	废旧电器		2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散装	外售利用
5	废纸		15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袋装，50kg/袋	外售利用
6	废玻璃		20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袋装，50kg/袋	外售利用
7	大件家具		3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散装	外售利用
8	废旧纺织品		15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袋装，50kg/袋	外售利用
9	废塑料	PP（聚丙烯）	15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吨包，颗粒粒径 2.5-3mm	外售塑料制品厂利用，不得用于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不得用于生产膜
		PE（聚乙烯）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5000			
10	废旧轮胎		5000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散装，按吨卖	外售利用

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功能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废纸、废织物分拣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一西侧，面积约 4444.4m ² ，3F，总高度 20.45m，钢结构，设打包机，主要对废纸、废织物进行分拣后打包	扬尘、施工生活废水、施工生活垃圾、废土石方、建筑垃圾、噪声等	噪声、固废	新建
	废旧电器分类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一中间，面积约 4008.88m ² ，3F，总高度 20.45m，钢结构，主要对废旧电器进行人工分类		噪声、固废	新建
	废玻璃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一东南侧，面积约 5289.28m ² ，3F，总高度 20.45m，钢结构，主要对废玻璃进行破碎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废旧有色金属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二西侧，面积约 2922.14m ² ，1F，高度 14.15m，钢结构，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切割和打包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废旧钢铁车间	2 间，均位于厂区地块二中间，面积均为 4272.2m ² ，1F，高度 14.15m，钢结构，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切割、破碎和磁选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废旧轮胎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二东北侧，面积约 9854.38m ² ，3F，总高度 25.5m，钢结构，主要对废旧轮胎进行切割脱丝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废旧塑料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地块二东南侧 1F，面积约 4568.44m ² ，钢结构，主要对废旧塑料进行处理破碎、清洗等		粉尘、噪声、固废、清洗废水	新建
	大件家具处	位于厂区地块二东南侧 2F，面积约 4568.44m ² ，钢		粉尘、噪声、固	新建

	辅助工程	理车间	结构，主要对大件家具进行拆解、破碎处理		废	
		设备房	位于厂区地块二南侧，1栋，建筑面积约376.98m ²		噪声	新建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厂区地块二南侧设备房1F，建筑面积约64m ²		噪声	新建
		水泵房	位于厂区地块二西侧，1间，建筑面积约61.42m ²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		/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雨水管、300m ³ 雨水收集池		/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门卫室	5个，单个建筑面积13.44m ²		/	新建
		办公宿舍楼	位于厂区地块二西侧，4F，总面积约为3683.39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废水、食堂油烟	新建
		食堂	食堂设置在办公宿舍楼1F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项目回收的各类可回收物原料均暂存在各分拣、处理车间内		/	新建
		成品区	项目个类可回收物成品均储存在各分拣、处理车间内		/	新建
		储油间	位于厂区地块二南侧设备房1F，建筑面积约5m ² ，用于储存机油、柴油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项目废金属破碎生产线全封闭，仅留进料口和出料口，在破碎机的进出口设置负压集气罩，对粉尘负压风机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灰、噪声	新建
			木质粉尘：破碎机为密闭破碎，设置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除尘灰、噪声	新建
		废水	1个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8m ³ /d）		隔油油污	新建
			1个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MBR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90m ³ /d		污泥	
		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震等措施		/	新建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地面重点防渗；一楼各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池、固废区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绿化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道路、宿舍、办公室等进行简单防渗		/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拟设1间危废暂存间（约10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固废暂存区	4个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废旧有色金属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轮胎车间，单个面积约为10m ²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废金属	剪板机	/	2	台	切割
2		破碎机	40t/h	1	台	破碎
3		磁选机	40t/h	1	台	磁选
4		压缩机	4~10包/h	1	台	压缩打包
5	废塑料	磁选机	5t/h	3	台	分选
6		自动脱标机	/	3	台	脱标风选

7		破碎机	5t/h	3	台	破碎
8		清洗机	/	2	台	清洗
9		捞料机	/	2	台	捞料
10		脱水机	/	2	台	甩干
11	废玻璃	破碎机	10t/h	1	台	破碎
12		给料机	10t/h	1	台	上料
13		振动筛	10t/h	1	台	筛分
14		皮带输送机	/	3	条	传输
15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16	废橡胶	切圈机	3t/h	1	台	切圈
17		切条机	3t/h	1	台	切条
18		脱丝机	/	1	台	脱丝
19	废纸、废纺织品	打包机	/	2	台	打包
20	大件家具	破碎机	2t/h	1	台	破碎
21		磁选机	2t/h	1	台	磁选
22	其他设备	叉车	/	3	台	/
24		行车	/	3	个	/
25		链板输送机	/	2	台	/
26		布袋除尘器	/	2	台	除尘
27		地磅	/	2	台	/
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0m ³ /d	1	套	/

6、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种类	名称	年耗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及来源	包装储存		
原辅料	废塑料	废塑料瓶	15000	固态	瓶身 PET; 瓶盖 PP; 标签 PP	外购,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不回收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含油渍、残液等物质的原料	散装
		废家电外壳	15000	固态	ABS		
	废金属	有色金属 (铜)	3500	固态	铜	散装	
		有色金属 (铝)	6000	固态	铝		
		黑色金属 (铁)	180000	固态	铁		
		废旧电器	2000	固态	电视、冰箱、洗衣机等	散装	
	废纸	书、报纸	500	固态	书、报纸	散装	
		纸箱	14500	固态	纸箱		
		废玻璃	20000	固态	玻璃	袋装	
		大件家具	3000	固态	床、床垫、沙发等	散装	
		废旧纺织品	1500	固态	/	袋装	
		废旧轮胎	5000	固态	/	散装	
		机油	0.2t	液态	/	/	桶装
		柴油	0.5t	液态	/	/	桶装
		MBR 膜	100m ²	固态	/	/	袋装

能源	水	11000t/a	自来水
	电	1000 万度	市政电网

主要原料成分及性质：

(1) 废塑料

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均来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本项目废塑料主要为废旧 PET 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旧 PP、PE 塑料（废旧塑料盆、桶、玩具等生活日用品，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废旧 ABS 塑料（废旧汽车塑料壳、汽车塑料保险杠、电视外壳、冰箱外壳等）。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黑色塑料袋、废橡胶制品等 PVC 材料）、废铅蓄电池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等；禁止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弃塑料瓶；禁止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禁止回收含油污染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废弃塑料瓶；项目也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原料运输到厂后必须先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才准入库。对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控制贮存量。对厂房采取防水、防渗处理。本项目外购塑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等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塑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5 月 31 日）等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所购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散。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一般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固体，不易燃易爆，无腐蚀性。冲击强度： $>9\text{kg}\cdot\text{cm}/\text{cm}^2$ ；加热收缩率： $<5\%$ 。弯曲强度：148-310MPa；吸水性：0.06%-0.129%；冲击强度：64.1-128J/m；洛氏硬度：M90-95；伸长率：1.8%-2.7%。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平均分子量 $(2-3)\times 10^4$ ，重均与数均分子量之比为 1.5-1.8。相对密度：1.368，熔点：250-255° C，流动温度 240° C，玻璃化温度 80° C，分解温度 353° C。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到 120°C，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PP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

	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熔点为173℃，成型范围205~315℃，裂解温度≥350℃。	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PE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ABS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ABS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2) 废金属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金属均来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的废旧金属不含有害物质、炸弹、炮弹、易燃易爆物品等。

(3) 废旧电器

本项目主要为废旧电器的分类和转运，废旧电器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主要为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已进行检查，不回收含残液等物质的原料，回收的废旧电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各类电器进厂后进行分类存放后外售，不进行拆解、处理。

(4) 废织物

本项目为废织物分拣、打包，废旧织物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居民小区废旧织物回收箱，废旧织物回收后设置专门场所暂存、分拣，回收时采用密闭运输，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及时清理，禁止回收沾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物质的原料。

(5) 废玻璃

本项目回收废玻璃主要为废玻璃瓶和废平板玻璃，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废玻璃进行分拣、破碎后袋装后外售玻璃回收厂。

(6) 废轮胎

本项目回收的废橡胶主要为废轮胎，禁止回收沾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物质的原料。

(7) 废纸

本项目回收的废纸为废书、报纸和纸箱，对废纸、报纸和纸箱进行分拣打包后外售。

(8) 废大件家具

大件家具主要为床、床垫、沙发等大件家具，对大件家具进行拆卸，拆解后的废木材破碎后外售。进场前对需大件家具进行检查，不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含油渍、残液等物质的原料。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和破碎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和《四川省用水定额》，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0.09\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8\text{m}^3/\text{d}$ （ $774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64\text{m}^3/\text{d}$ （ $6192\text{m}^3/\text{a}$ ）。

食堂用水：本项目在厂区就餐人次为 500 人次/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食堂用水系数按 $20\text{L}/\text{d}\cdot\text{人次}$ 计算，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为 $2400\text{m}^3/\text{a}$ 。

清洗用水：项目废塑料在破碎后进入清洗工序，清洗工序设 2 个清洗池（2 个清洗池总有效容积为 50m^3 ），清洗过程每天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清洗池容积的 20%，清洗后甩干过程产生的甩干废水进入清洗池内，回用于清洗；塑料清洗甩干后产品带会走一部分水，此部分水量较小，约为塑料量的 5%，本项目清洗塑料量为 $30000\text{t}/\text{a}$ ，则带走水量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5\text{m}^3/\text{d}$ 。

塑料破碎用水：本项目塑料破碎采用湿法工艺，在破碎机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可以有效地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碎片的飞溅。项目设置 3 台破碎机，每台破碎机设备喷头流量为 $1.2\text{t}/\text{h}$ ，每日使用时间 8h，则喷淋洒水量为 $28.8/\text{d}$ ，蒸发损耗约 20%，则塑料破碎废水量为 $23.04\text{t}/\text{d}$ 。

玻璃破碎用水：本项目玻璃破碎采用湿法工艺，在破碎机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可以有效地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碎片的飞溅。项目设置 1 台玻璃破碎机，每台破碎机设备喷头流量为 $1\text{t}/\text{h}$ ，每日使用时间 8h，则喷淋洒水量为 $8\text{t}/\text{d}$ ，玻璃破碎用水均蒸发损耗和随玻璃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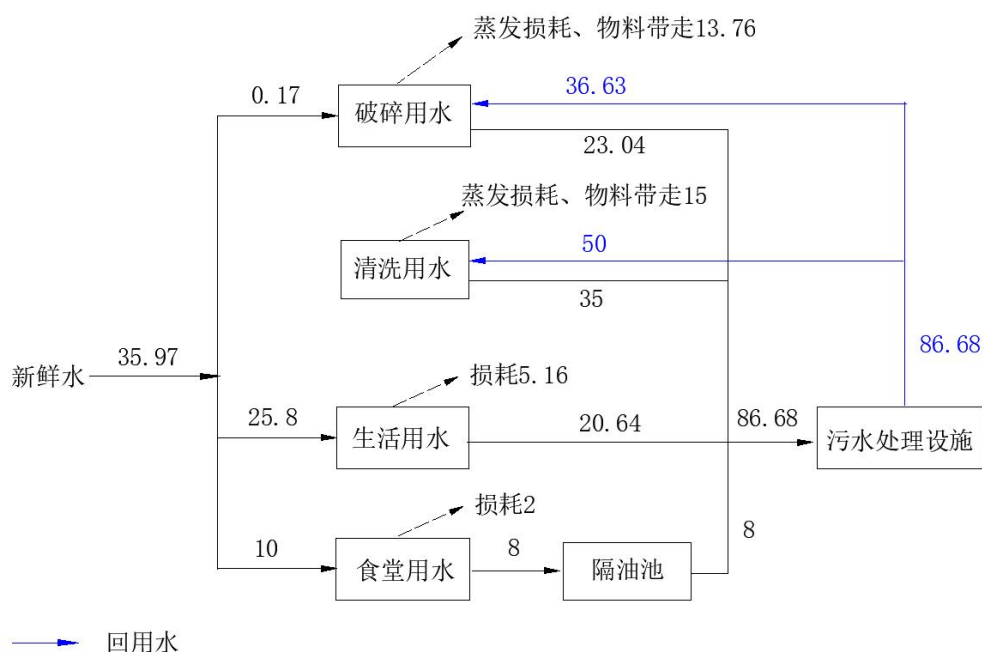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水管及雨水池（300m³），收集的雨水用作厂区绿化。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清洗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破碎工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4) 消防

本工程室外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的给水系统，室内采用消防独立，生产、生活合用的给水系统。根据《火灾分类》(GB/T 4968-2008)，标准厂房的发生火灾的火灾性分类属 A 类火灾 (固体物质火灾)，建筑物为二级耐火等级。

8、依托工程

本项目均为新建，无依托工程。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住宿人数约 20 人，食堂每日就餐人次为 500 人次/d。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10、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按照可回收物类别分别设置车间，车间内设备设施依工段布设，

使得各生产加工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项目厂区设有地块，其中地块一设有2个出入口，地块二设3个出入口，便于物流和人流分开。

项目将主要的产污车间（废玻璃处理车间、废金属车间、大件家具处理车间、废旧塑料处理车间）分别设置地块一东侧和地块二中部和南侧，远离地块一西侧、西北侧和北侧的居民敏感点和地块二东北侧的居民敏感点，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通过对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密闭车间等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对粉尘进行收集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敏感点均位于厂区上风向和侧风向处，因此项目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在营运期严格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同时也考虑了厂址外环境关系，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分拣中心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设等；建筑工程主要是包括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厂区道路和绿化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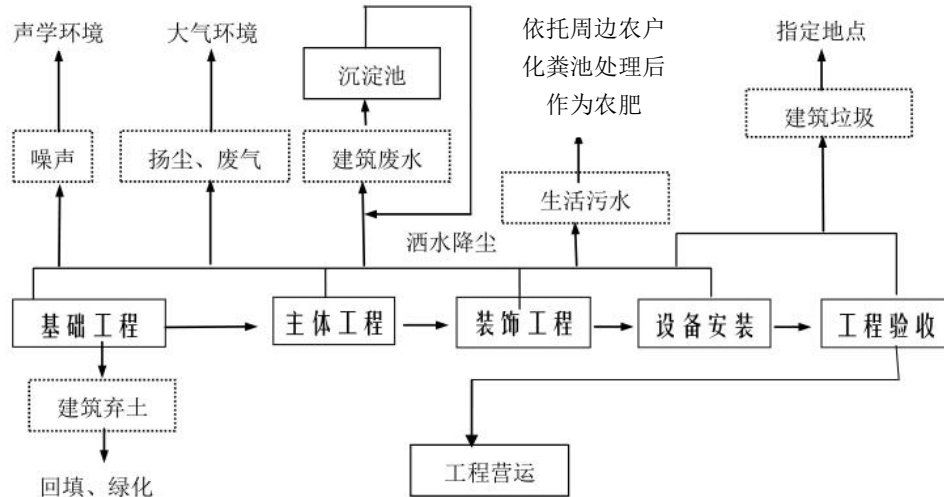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废气

(1)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及运输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以及设备安装作业噪声、焊烟等废气。

(2) 运输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3)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油漆等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4) 装修及设备设施安装等产生的焊接废气。

2、废水

(1)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NH₃-N；

(2) 冲洗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4、固废

(1) 施工过程、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 基础施工开挖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方。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垃圾分拣中心，主要对回收的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及处理，本项目可回收物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含油渍、残液等物质的原料，回收物入场前已在回收网点进行初步分类。

1、废金属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金属均来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的废旧金属不含有害物质、炸弹、炮弹、易燃易爆物品等。营运期废金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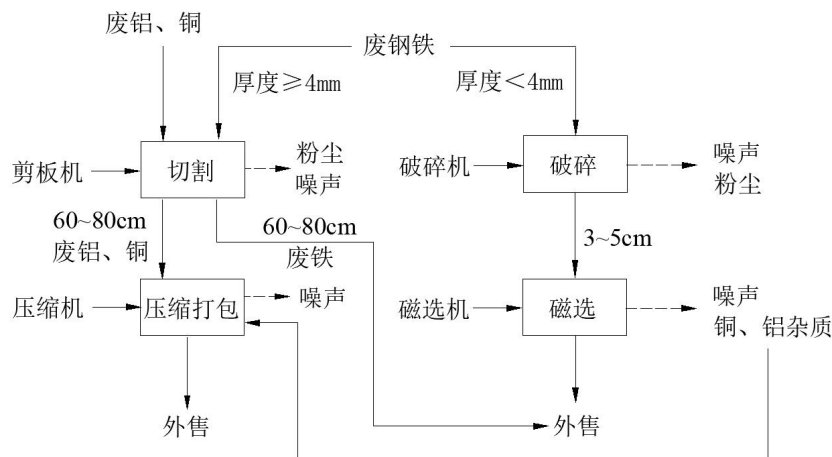


图 2-4 废金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废钢铁：4mm 以上的废钢铁经过抓车或高架电磁铁运至剪板机进行切割，将其切成规格为 60cm-80cm 物料，切后的物料定期转运至钢铁厂利用；4mm 以下的轻薄物料经行车放至密闭皮带廊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成规格为 3~5cm 的物料，破碎后的物料经传送带送至磁选机进行二次分选，分选后物料为废钢破碎料及杂质（杂质主要为铜、铝），暂存于车间内，定期转运外售至钢铁厂进行回收利用。少量杂质中的铜、铝等外售相应厂家利用。

铜、铝：回收的铝制品和铜质金属经抓车方式进入剪板机，通过剪板机器剪切成规格为 60-80cm 的物料后，再通过压缩机将剪切后的铝和铜压缩成块并打包，后通过抓车运至于铝金属成品区内、铜金属成片区，其余规格较小的铜、铝等金属也暂存于铜、铝等金属成品区内，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破碎机工作原理：利用锤子击打的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的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加工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再在磁力设备（磁力分选机）的作用下，得到纯度较高的优质破碎

料。

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切割、破碎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2、废塑料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废旧 PET 塑料（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废旧 PP、PE 塑料（废旧塑料盆、桶、玩具等生活日用品，不含塑料袋和编织袋）、废旧 ABS 塑料（废旧汽车塑料壳、汽车塑料保险杠、电视外壳、冰箱外壳等）。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均来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黑色塑料袋、废橡胶制品等 PVC 材料）、废铅蓄电池塑料、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等；禁止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弃塑料瓶；禁止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禁止回收含油污染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废弃塑料瓶；项目也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共设置 1 条废旧塑料加工线，不涉及熔融造粒工序。

营运期废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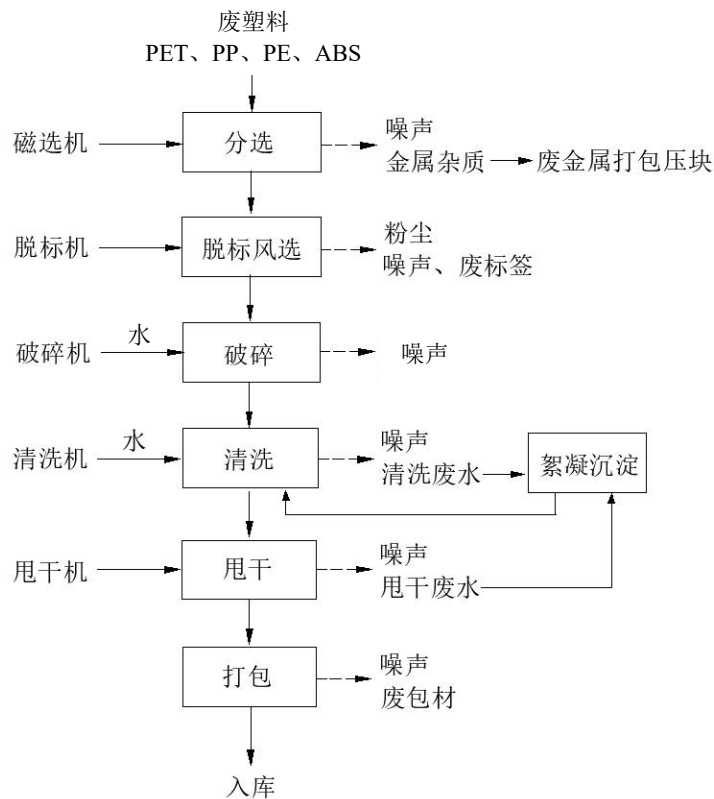


图 2-5 废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分选：人工分拣出大的杂物，主要为纸张、金属、铁丝、石子及瓶身非 PET、PE、ABS

及 PP 塑料的不合格原料等。然后针对不同塑料类别进行分类，分别分出 PET、HDPE、ABS、PP、PE 塑料，接着针对同类型不同颜色（产品颜色主要为蓝色、白色、绿色等）、不同质感、不同规格的塑料进行简单区分。人工分拣后为进一步去除废塑料中可能夹杂着的金属杂物，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此过程主要产生杂质和噪声。

脱标风选：使用脱标机将瓶体上标签去除，全自动脱标机由多组合钢刀头组成，高速、离心式旋转，把塑料瓶上的标签去掉，不伤瓶身，废标签经风机吹至标签收集箱内。此过程主要废标签和噪声。

破碎：脱标后的塑料送至自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内有多个高速旋转的刀片，破碎成直径为 10~18mm 不规则片料。本项目废塑料均采用湿法破碎，在进料口设置注水装置，出料为含水率较高的湿料，且出料粒径较大（10~18mm），在输送过程不易产生尘，破碎机均为密闭破碎，因此，在采用湿法破碎且破碎机密闭的情况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清洗：破碎后的塑料片输送至清洗机组内进行清洗，设置有两个清洗槽，破碎后塑料由于比重不一及水流作用下，在清洗槽内进行分层。清洗过程中不添加化学试剂，仅用冷水冲洗，在池子上方等间距设置螺旋叶片，在清洗搅拌过程中，螺旋叶片将漂浮的塑料碎片推向清洗池的尾端，由浮料打捞机自动提料并进入脱水设备，清洗过程中的废水及其他杂质通过排水口滤网后由管道进入到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工段均不使用热水、不使用化学品清洗液清洗。清洗次数为 2 遍。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滤渣。

甩干：清洗后的塑料进入离心甩干机，将清洗后的片状产品多余水分进行脱水，脱出的少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甩干废水和噪声。

打包：根据客户需求对塑料直接打包装袋，即为成品。

3、废轮胎

切圈：将外购的废旧轮胎人工置于切圈机上，由切圈机将轮胎一侧与胎顶连接处进刀并切开，将口圈切除。

脱丝：切除的口圈内含钢丝，采用脱丝机处理后得到废钢丝，废钢丝收集后同废金属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切条：切除口圈后的废旧轮胎由切条机将其切为条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少量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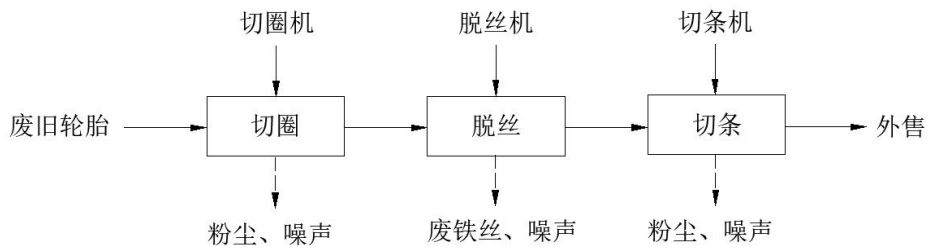


图 2-6 废轮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废电器

本项目主要为废旧电器的分类和转运，废旧电器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主要为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等，废旧电器进行分类后按照类别暂存于废旧电器分类车间内的成品区，不进行拆解、加工。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回收利用。回收的废旧电器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内。工艺流程如下：



图 2-7 废电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废玻璃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玻璃主要为废玻璃瓶和玻璃碎片。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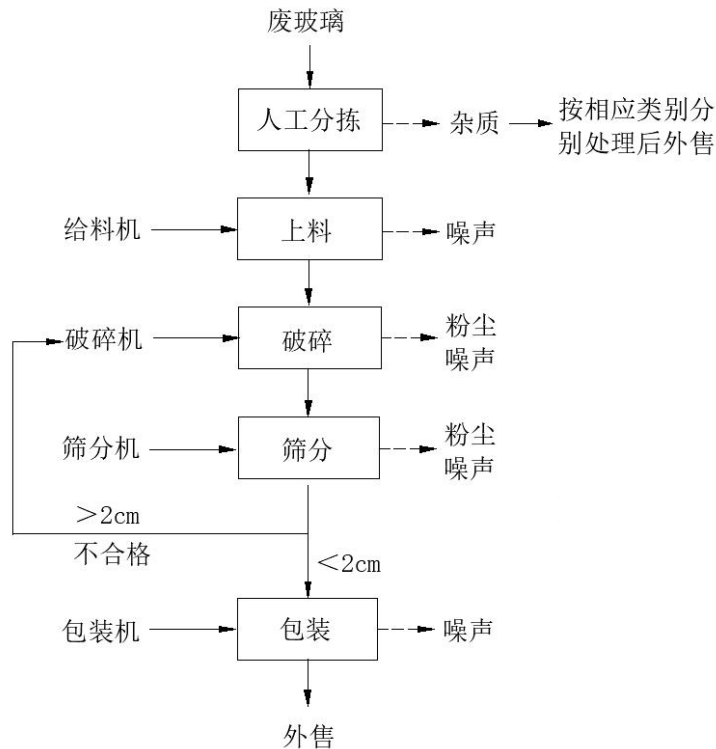


图 2-8 废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人工分拣：废玻璃瓶、废玻璃运至废旧玻璃加工车间，人工分拣出废塑料等其他杂质废物，同时去除瓶身标签、瓶盖。此过程主要产生杂质废物。

上料：分拣后的废玻璃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给料机料斗进行加料，项目废玻璃主要为玻璃瓶和玻璃碎片，因此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破碎：废玻璃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后的粒径根据产品要求控制在1~2cm，玻璃破碎机为全密闭设备，同时破碎的玻璃粒径较大，自重较重，在进料口设置注水装置，边加水边破碎，因此破碎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破碎后的物料采用传输带进行输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物（<2cm）作为产品在出料口进行分装入袋，筛上物（>2cm）作为不合格品回到破碎工序进行再次破碎。本项目废玻璃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均为湿料，含水率较高，且粒径较大（1~2cm），因此在筛分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包装：筛分后的筛下物采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后外售，项目最终产品物料粒径较大（1~2cm），因此包装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6、废纸

项目外购回收的废纸主要包含书、报纸和纸箱。废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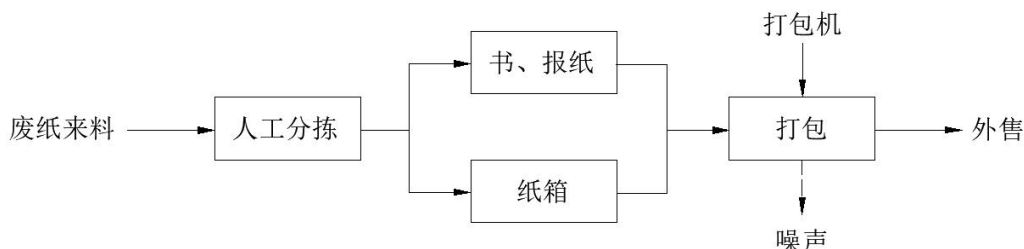


图 2-9 废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人工分拣：回收的废纸运至废纸车间进行人工分拣，将废纸分为书、报纸及纸箱两大类，其中纸箱又分为花色和一般两种类别。

打包：将人工分拣后废纸箱按照类别送至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将废纸打包成90cm×90cm×120cm的块状，打包完成后暂存于废纸车间内的废纸成品区内进行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回收利用。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7、废纺织品

本项目废旧纺织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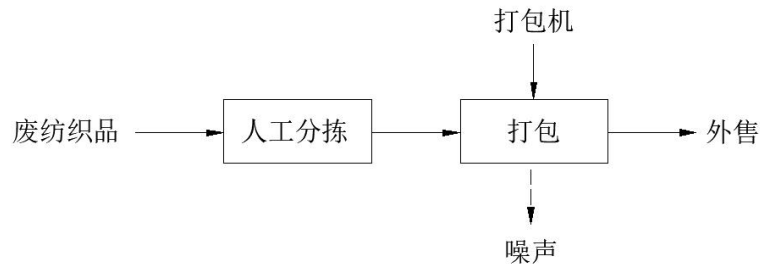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纺织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废旧织物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居民小区废旧织物回收箱，废旧织物运至厂区废旧原料区的废织物车间内进行人工分拣，将废织物按照织物颜色分为深色系和浅色系两种类别，人工分拣后的织物按照类别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完成后暂存于废织物成品区内进行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废旧织物回收后应设置专门场所暂存、分拣，回收时采用密闭运输，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及时清理。禁止回收沾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物质的原料。

8、大件家具

本项目大件家具主要为床、床垫、沙发等，大件家具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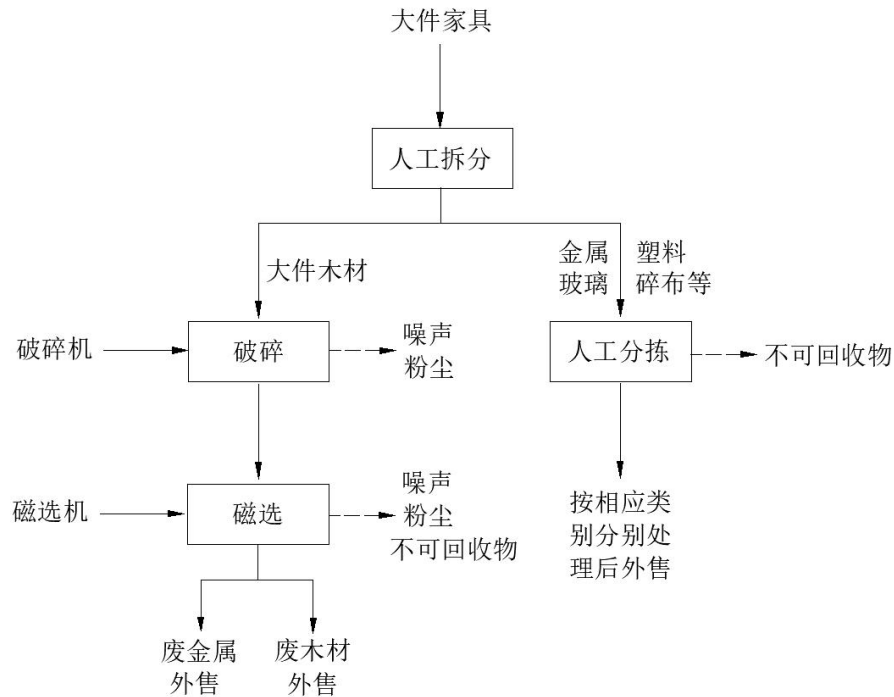


图 2-11 大件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人工分拣、拆分：现场工人进行初步分拣、拆分后，分出金属、塑料、玻璃、纸板、皮革、碎布等可回收物料。人力难拆解部分的木材输送至倾斜安装的链板式输送机，链板式输

	<p>送机通过对物料的提升，将物料至破碎机入口。</p> <p>破碎：对大块难拆解木材进行破碎，本项目木材破碎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机通过电机带动破碎刀片组，可以充分对大块木材进行破碎处理，将物料破碎成的细物料（5~20mm），所有的破碎物料从下端出口卸料至带式输送机。</p> <p>磁选：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进行筛选，将等含铁物质的物品自动分选出来，进行回收再利用；其它不具有含铁物质的金属等可回收再生资源经收集后有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质量数据等。

因此，本次评价选用《2023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和结果：2023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2%，优良天数340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4天，轻度污染2天。城区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5。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共设置1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情况见及下表。

表 3-1 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下风向处	TSP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8日	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监测日平均。

(2)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其公式为：

$$I_i = C_i / S_i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i*种污染物实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3

S_i ——第*i*种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表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Ii 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00~ 2023 年 9 月 16 日 13:00	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1#	0.060	0.3	0.28	达标
2023 年 9 月 16 日 13:02~ 2023 年 9 月 17 日 13:02	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1#	0.056	0.3	0.21	达标
2023 年 9 月 17 日 13:05~ 2023 年 9 月 18 日 13:05	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1#	0.037	0.3	0.36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周边主要地表水为巴河，为了解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23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2023 年，巴河总体水质为优，10 个省控断面和 2 个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6 个省控断面Ⅰ-Ⅱ类水质占比 100%，4 个省控断面Ⅰ-Ⅱ类水质占比 75%。与上年相比，巴河总体水质不变，保持为优，Ⅰ-Ⅲ类水质占比 100%，10 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巴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1 天，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单位：dB(A)）
		2023年11月16日
监测项目	项目地块1西侧敏感点1#	50
	项目地块1北侧敏感点2#	50
	项目地块2北侧敏感点3#	50
	项目地块2东北侧敏感点4#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0dB(A)（昼间）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可见，敏感点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说明评价区内噪声环境较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属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内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多为人工植被，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经纬度	人数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哨台村村民	北、西北	10	E106.716937 N31.782053	约 8 户，28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哨台村村民	东北	45	E106.723098 N31.783356	约 6 户，21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东北	215	E106.724474 N31.784734	约 3 户，11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东北	335	E106.726223 N31.784198	约 2 户，7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西北	48	E106.721824 N31.783039	约 1 户，4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西北	90	E106.720719 N31.782953	约 12 户，42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西南	235	E106.713938 N31.780164	约 10 户，105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及村委会	西	99	E106.715022 N31.781381	约 10 户，105 人	居民	
声环境	哨台村村民	北、西北	10	E106.716937 N31.782053	约 8 户，28 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哨台村村民	东北	45	E106.723098 N31.783356	约 6 户，21 人	居民	
	哨台村村民	西北	48	E106.721824 N31.783039	约 1 户，4 人	居民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施工期废气参照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m}/\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中型、大型食堂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限值。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85%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及破碎工序，不外排。

表 3-9 废水回用标准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	30	/	3	/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巴中市城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类别	标准	昼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为可回收废弃资源，原料及一般固废均贮存在库房内，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计算公式如下：

有组织排放量=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产生量×（1-处理效率）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32.4t/a×90%×（1-99.99%）+0.54t/a×99%×（1-99.99%）=0.0295t/a

无组织=0.1t/a×（1-90%）+32.4t/a×（1-90%）（1-90%）+0.54t/a×（1-99%）=0.3394t/a

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0.0326t/a+0.37t/a=**0.3689t/a**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破碎工序，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p> <p>1、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其易造成大气中 TSP 浓度增高，形成扬尘污染。根据类比分析，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mg/m³。在进行场地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施工作业时，如遇大风天气，易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情况，其次运输砂石等建筑材料时发生散落等情况，则会增加施工区域地面起尘量。</p> <p>治理措施：</p> <p>(1) 采取湿法作业，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建设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p> <p>(2)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p> <p>(3)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固定施工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路线，加强厂区路面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严禁满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p> <p>(4) 原材料相对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石堆场以毡布覆盖，定期清运建渣，严禁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减少其露天堆放时间，同时对裸露地面实施硬化或绿化；</p> <p>(5) 严禁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p> <p>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日常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上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实有效降低施工工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实现达标排放。</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将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p> <p>2、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期施工单位在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p> <p>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施</p>
-----------	--

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3、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装修使用无毒无害的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其环保型油漆，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卫生部 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限值要求，不会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废水，拟建项目施工高峰施工人员约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50L 核定，污水排放系数 0.8，产生生活污水 0.4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₅、COD、NH₃-N、SS 等，其浓度一般分别为 150mg/L、350mg/L、30mg/L 和 200mg/L。

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作为农肥进行综合利用。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车辆、机械冲洗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装载机、电锯和各种运输车辆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75~105dB（A）之间。由于这些设备的运作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项目施工期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强度表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声源	声源强度（dB（A））
打桩机	78~96	电钻	100~105
推土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无齿锯	105

装载机	75~88	木工刨	90~10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搅拌机	90~100
振捣机	100~105	切割机	90~105

表 4-2 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强度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 (A))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为实现施工噪声场界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学环境的污染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置于场地内中央区域，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缓解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场界处实现达标排放；

(3) 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时严禁抛掷；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严格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建设单位应首先征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处达标排放，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项目在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10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172t。

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填埋，从而可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必须要求密闭运输，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尽量避免轮胎上的泥土掉落至路面而造成扬尘。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

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袋装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就地填埋。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4-3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废气	切割	金属粉尘
	破碎	金属粉尘、木质粉尘
	切圈、切条	粉尘
固废	分拣、磁选	杂质
	脱标风选	标签
	清洗	滤渣
	切割	金属碎屑
	除尘器	除尘清灰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	食堂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工作、车辆运输等	设备噪声等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一）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废旧金属切割、破碎产生的粉尘，轮胎切条、切圈产生的少量粉尘、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大件家具拆解出的废木材破碎产生的粉尘，项目塑料、玻璃均为湿法破碎，基本无粉尘产生。

（1）废旧金属加工粉尘

本项目废旧金属切割、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钢铁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 克/吨-原料，废钢铁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项目废金属原料约为 189500t/a（废钢铁 180000、废铝 6000t/a、废铜 3500t/a），其中需切割的废钢铁约占原料的 50%，需破碎的废钢铁约占原料的 50%，则废金属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0.1t/a，废金属破碎产生的粉尘约为 32.4t/a。每日加工时间约为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破碎金属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13.5kg/h。

（2）废轮胎加工粉尘

本项目仅对废轮胎进行切圈和切条，不进行破碎、筛分、热解等，切圈、切条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能够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因此采用无组织排放，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3) 大件家具加工粉尘

本项目废大件家具拆分出的大件木材，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木材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 克/m³-产品，本项目废大件家具年产量为 3000t/a，其中需破碎的废木材约占大件家具的 40%，废木材密度约为 0.54t/m³，则木材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4t/a，每日木材加工时间约为 4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木质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45kg/h。

表 4-4 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源强依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废旧金属切割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钢铁切割-1.0 克/吨-原料	0.1
废旧金属破碎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钢铁破碎-360 克/吨-原料	32.4
大件家具破碎	木质粉尘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木材破碎-243 克/m ³ -产品	0.54
总计					33.04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每日供餐人次为 500 人次/d，食堂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类比调查资料，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因此项目日油烟产生量为 0.42kg/d，年产生油烟为 0.13t/a，食堂每日工作时间为 6h，产生速率为 0.07kg/h。

(4)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恶臭，采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且处理能力较小，在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绿化等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拟采取防治措施

(1) 金属粉尘

切割粉尘：本项目废旧金属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粒径大、金属密度较大、易于沉降，90%均能够自然沉降，因此，废旧金属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无

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t/a。环评要求：及时对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清扫。

破碎粉尘：项目废金属破碎生产线全封闭，仅留进料口和出料口，在破碎机的进出口设置负压集气罩，对粉尘负压风机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封闭空间面积大约为 4m×3m×4m。按截面风速计算：

$$L=3600FV$$

F—横截面积，m²，本项目面积为 12m²；

V—横截面积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25m/s；

则收集风量计算结果为 1020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11000m³/h。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9%，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15m）。由于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易于沉降，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 90%能够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为 0.135kg/h。

（2）木质粉尘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2#），木材破碎后的碎屑和粉尘直接经管道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收集效率约为 99%，旋风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分离颗粒，较粗、较重的颗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作为产品，较细、较轻的颗粒粉尘在旋风的作用下，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除尘器，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则木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15m）。

表 4-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措施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情况
废旧金属切割	粉尘	0.1	0.041	金属粉尘粒径大、金属密度较大、易于沉降 及时对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清扫		/	无组织：0.01t/a

废旧金属破碎	粉尘	32.4	13.5	破碎生产线全封闭，仅留进料口和出料口，在破碎机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	设1套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风量为11000m ³ /h，处理效率为99.9%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 0.029t/a 0.012kg/h 1.1mg/m ³ 无组织： 0.324t/a 0.125kg/h
大件家具木材破碎	粉尘	0.54	0.45	木材破碎后的碎屑和粉尘直接经管道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器，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收集效率约为99%	设1套布袋除尘器（2#）进行处理，风量为3600m ³ /h，处理效率为99.99%。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组织： 0.0005t/a 0.00045kg/h 0.22mg/m ³ 无组织： 0.0054t/a 0.0045kg/h
总计		33.04	/		/	2个排气筒	有组织： 0.0034t/a 无组织： 0.3394t/a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85%，则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105kg/h，风量约为6000m³/h，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1.75mg/m³，食堂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满足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粉尘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二）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E106.720113 度 N31.781133 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5m	0.2m	25℃	一般排放口	E106.721438 度 N31.78043 度	

（三）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故障，考虑事故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排放口	出现故障	颗粒物	1104.55	12.15	0.0122	1h	1次	紧急关闭抽排风机，立即停工，及时进行维

DA002 废气排放口	出现故障	颗粒物	1485	2.97	0.003	1h	1次	修，加强设备维护
-------------	------	-----	------	------	-------	----	----	----------

(四)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五)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值，所在区域的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地块 1 北侧 35m 的居民，项目通过调整总平面，将主要废气产生的车间布置在地块 2 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北侧及东北侧敏感点，同时采用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的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水

(一)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清扫，不进行冲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破碎、清洗废水

塑料破碎采用湿法工艺，在破碎机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可以有效地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碎片的飞溅。项目设置3台破碎机，每台破碎机设备喷头流量为1.2t/h，每日使用时间8h，则喷淋洒水量为28.8/d，蒸发损耗约20%，则塑料破碎废水量为23.04t/d。

项目废塑料在破碎后进入清洗工序，本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工序设2个清洗池（单个规格：6m×3m×1.5m，2个清洗池总有效容积为50m³），清洗过程每天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清洗池容积的20%，清洗后甩干过程产生的甩干废水进入清洗池内，回用于清洗；塑料清洗甩干后产品仍会带走一部分水，此部分水量较小，约为塑料量的5%，本项目清洗塑

料量为30000t/a，则带走水量为5m³/d，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5m³/d。

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4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PET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化学需氧量系数为2650g/t原料、氨氮系数为10.5g/t原料、石油类系数为10g/t原料、总氮35.4g/t原料、总磷1.3g/t原料；废PE、废PP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化学需氧量系数为420g/t原料、氨氮系数为21.2g/t原料、石油类系数为18.5g/t原料、总氮32.5g/t原料、总磷1.2g/t原料；废PS、废ABS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化学需氧量系数为202g/t原料、氨氮系数为15.8g/t原料、总氮系数为23.5g/t原料、石油类系数为12.4g/t原料、总磷系数为0.9g/t原料。本项目废PP、PE、PET清洗总量为15000t/a（比例约为2:1:2），废ABS清洗量为15000t/a，经计算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源强：COD：1817mg/L、NH₃-N：26mg/L、TP：1.9mg/L、石油类：22mg/L、TN：50mg/L。

参考《废塑料处理废水悬浮物（SS）去除效能分析》（李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8年7月）中塑料废水水质：BOD₅：200~400mg/L、SS：200~500mg/L。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其中20人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和《四川省用水定额》，不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按照0.05m³/人·d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0.09m³/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5.8m³/d（774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93m³/d（6579m³/a）。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为SS：200mg/L，COD_{Cr}：325mg/L，BOD₅：240mg/L，NH₃-N：37.7mg/L，TP：4.28mg/L。

（3）食堂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就餐人次为500人次/d，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食堂用水系数按20 L/d·人次计算，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10m³/d，年用水量为3000m³/a。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8m³/d，年排放量为2550m³/a。

2、拟建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食堂设置1个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和破碎。

本项目拟建1套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MBR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90m³/d。污水处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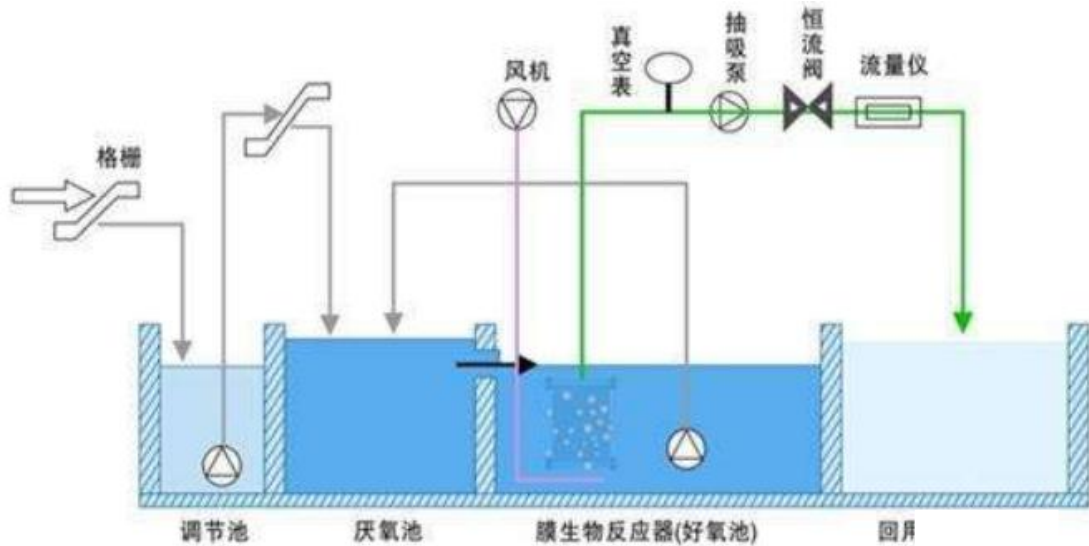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MBR 污水处理技术的全称为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是将高效膜污水分离技术和传统的活性污染物分离技术进行有机结合的污水处理方法，工艺主要包括：

①进水调节池：污水经过 1-2mm 格栅流入调节池，进水调节池是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功能是均化水质、水量，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负荷。调节池内设置有搅拌设备，确保污水充分混合，提高处理效果。

②生物反应器：生物反应器是 MBR 工艺的核心部分，分为好氧区和缺氧区。好氧区主要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缺氧区进行反硝化反应，去除污水中的氮。生物反应器内填充有生物膜，微生物附着在膜表面，形成生物膜层，对污水进行生物降解。

③膜分离单元：膜分离单元是 MBR 工艺的关键部分，采用微滤膜或超滤膜对污水进行过滤，实现固液分离。膜孔径较小，能有效地拦截悬浮物、微生物和大部分有机物，保证出水水质。膜分离过程中，采用抽吸泵或真空泵对膜组件进行抽吸，使过滤液通过膜表面，收集到清水池。

④清水池：清水池收集经过膜分离单元处理的清水。

3、废水处理可行性

(1) 隔油池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8\text{m}^3/\text{d}$ ，本项目拟建 1 个处理能力大于 $8\text{m}^3/\text{d}$ 的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分离出食堂废水中的油污，能够满足食堂废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的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可行。

(2) 废水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不回收含油污染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污染的废塑料瓶等，本项目清洗过程仅使用清水清洗掉塑料表面明显的泥沙，外售后再由下游企业进行精洗，因此本项目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较高，本项目废水回用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次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的去除效率进行说明，其中 COD 去除效率 90%、氨氮去除效率 80%、石油类去除效率 55%、总磷去除效率 40%，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90m³/d，每日废水产生量为 86.68t/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废水需求。本项目每日清洗用水、破碎用水总量为 86.8m³/d，能够完全消纳处理后的回用水。同时，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废塑料-可行技术中的“预处理中的调节、生化处理中的膜生物法 MBR”，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及破碎可行。

表 4-10 废水处理效率及回用水浓度一览表

废水种类		性质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量 m ³ /d
处理前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325	240	37.7	200	4.28	/	/	20.64
	食堂废水	浓度 (mg/l)	350	240	25	300	4.28	50	/	8
	破碎、清洗废水	浓度 (mg/l)	1817	300	26	350	1.9	/	22	58.04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效率		/	90%	90%	80%	99%	40%	90%	55%	/
处理后综合废水		浓度 (mg/l)	118	28	6	3	1.8	0.6	6	86.6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 洗涤用水标准		浓度 (mg/l)	/	30	/	3	/	/	/	86.68

（二）排污口信息及设置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

（三）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因此本环评不设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四、噪声

（一）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剪板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声源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源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36.75	-22.22	1	85	基础减震、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进出风口设消声器等	65	白天
3	除尘器 1	233.91	-23.55	1.2	80		65	白天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声源情况表（室内声源）

厂区	建筑物	声源名称	采取控制措施后的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区 地块 1	废纸、 废纺 织品 分拣 车间	打包机 1	60	基础减震、 选低噪声 设备、合理 布局、厂房 隔声，加强 设备维护	-221.81	32.61	1.2	21.32	48.30	昼间	16	32.30	1
					-221.81	32.61	1.2	13.74	48.31	昼间	16	32.31	1
					-221.81	32.61	1.2	12.97	48.32	昼间	16	32.32	1
					-221.81	32.61	1.2	33.22	48.29	昼间	16	32.29	1
					-221.81	32.61	1.2	12.25	48.32	昼间	16	32.32	1
		-221.81	32.61		1.2	11.38	48.32	昼间	16	32.32	1		
		打包机 2	60		-207.78	41.26	1.2	22.76	48.30	昼间	16	32.30	1
					-207.78	41.26	1.2	2.44	49.07	昼间	16	33.07	1
					-207.78	41.26	1.2	13.79	48.31	昼间	16	32.31	1
					-207.78	41.26	1.2	17.16	48.30	昼间	16	32.30	1
	-207.78			41.26	1.2	10.80	48.33	昼间	16	32.33	1		
	废玻 璃加 工车 间	给料机	60	-131.19	-6.19	1.2	17.30	47.37	昼间	16	31.37	1	
				-131.19	-6.19	1.2	45.84	47.35	昼间	16	31.35	1	
				-131.19	-6.19	1.2	17.66	47.37	昼间	16	31.37	1	
				-131.19	-6.19	1.2	7.90	47.45	昼间	16	31.45	1	
		破碎机	75	-120.76	2.26	1.2	16.56	62.37	昼间	16	46.37	1	
				-120.76	2.26	1.2	32.45	62.35	昼间	16	46.35	1	
				-120.76	2.26	1.2	17.76	62.37	昼间	16	46.37	1	
				-120.76	2.26	1.2	21.28	62.36	昼间	16	46.36	1	
		振动筛	60	-111.07	9.46	2	16.39	47.37	昼间	16	31.37	1	
				-111.07	9.46	2	20.45	47.36	昼间	16	31.36	1	
				-111.07	9.46	2	17.35	47.37	昼间	16	31.37	1	
				-111.07	9.46	2	33.26	47.35	昼间	16	31.35	1	
		包装机	60	-103.13	17.16	1.2	14.79	47.38	昼间	16	31.38	1	
				-103.13	17.16	1.2	9.40	47.42	昼间	16	31.42	1	
				-103.13	17.16	1.2	18.42	47.37	昼间	16	31.37	1	
				-103.13	17.16	1.2	44.32	47.35	昼间	16	31.35	1	
厂		废旧	剪板机	60		140.67	14.11	1.2	21.33	46.54	昼间	16	30.54

区 地 块 2	有色 金属 车间			140.67	14.11	1.2	19.17	46.55	昼间	16	30.55	1			
				140.67	14.11	1.2	68.77	46.53	昼间	16	30.53	1			
				140.67	14.11	1.2	0.60	54.25	昼间	16	38.25	1			
				140.67	14.11	1.2	39.41	46.53	昼间	16	30.53	1			
				140.67	14.11	1.2	15.97	46.56	昼间	16	30.56	1			
		行车	60			151.13	2.85	14	36.30	46.53	昼间	16	30.53	1	
						151.13	2.85	14	17.53	46.55	昼间	16	30.55	1	
						151.13	2.85	14	53.70	46.53	昼间	16	30.53	1	
						151.13	2.85	14	1.61	48.79	昼间	16	32.79	1	
						151.13	2.85	14	25.05	46.54	昼间	16	30.54	1	
					151.13	2.85	14	17.28	46.55	昼间	16	30.55	1		
	磁选机			60			182.53	46.2	1	16.50	45.30	昼间	16	29.30	1
							182.53	46.2	1	20.67	45.29	昼间	16	29.29	1
							182.53	46.2	1	81.72	45.27	昼间	16	29.27	1
							182.53	46.2	1	18.59	45.30	昼间	16	29.30	1
	剪板机	60			191.02	34.96	1.2	30.51	45.28	昼间	16	29.28	1		
					191.02	34.96	1.2	20.71	45.29	昼间	16	29.29	1		
					191.02	34.96	1.2	67.71	45.27	昼间	16	29.27	1		
					191.02	34.96	1.2	18.79	45.29	昼间	16	29.29	1		
	废旧 钢铁 车间 1#	行车	60			197.51	25.97	14	41.57	45.27	昼间	16	29.27	1	
						197.51	25.97	14	20.98	45.29	昼间	16	29.29	1	
						197.51	25.97	14	56.65	45.27	昼间	16	29.27	1	
						197.51	25.97	14	18.70	45.29	昼间	16	29.29	1	
		破碎机	75			209.5	12.24	1.2	59.54	60.27	昼间	16	44.27	1	
						209.5	12.24	1.2	19.73	60.29	昼间	16	44.29	1	
						209.5	12.24	1.2	38.70	60.27	昼间	16	44.27	1	
						209.5	12.24	1.2	20.25	60.29	昼间	16	44.29	1	
	压缩机	60			219.49	-2.24	1.2	77.10	45.27	昼间	16	29.27	1		
					219.49	-2.24	1.2	20.54	45.29	昼间	16	29.29	1		
					219.49	-2.24	1.2	21.14	45.29	昼间	16	29.29	1		
					219.49	-2.24	1.2	19.74	45.29	昼间	16	29.29	1		
	废旧 钢铁 车间 2#	行车	60			251.74	45.28	14	50.53	45.23	昼间	16	29.23	1	
					251.74	45.28	14	21.54	45.25	昼间	16	29.25	1		
					251.74	45.28	14	46.62	45.23	昼间	16	29.23	1		
					251.74	45.28	14	19.11	45.25	昼间	16	29.25	1		
废 旧	切圈机	55		280.69	93.05	1.2	28.61	39.80	昼间	16	23.80	1			

轮胎加工车间	切条机	55	280.69	93.05	1.2	15.41	39.84	昼间	16	23.84	1
			280.69	93.05	1.2	72.38	39.79	昼间	16	23.79	1
			280.69	93.05	1.2	15.64	39.84	昼间	16	23.84	1
			293.62	75.48	1.2	50.25	39.79	昼间	16	23.79	1
			293.62	75.48	1.2	15.91	39.83	昼间	16	23.83	1
			293.62	75.48	1.2	50.67	39.79	昼间	16	23.79	1
	脱丝机	55	293.62	75.48	1.2	15.26	39.84	昼间	16	23.84	1
			307.54	54.27	1.2	75.55	39.79	昼间	16	23.79	1
			307.54	54.27	1.2	17.86	39.82	昼间	16	23.82	1
			307.54	54.27	1.2	25.33	39.81	昼间	16	23.81	1
	磁选机	60	307.54	54.27	1.2	13.46	39.85	昼间	16	23.85	1
			267.33	-31.03	1	10.00	44.31	昼间	16	28.31	1
			267.33	-31.03	1	110.77	44.18	昼间	16	28.18	1
			267.33	-31.03	1	25.94	44.20	昼间	16	28.20	1
	磁选机	60	267.33	-31.03	1	12.15	44.26	昼间	16	28.26	1
271.13			-37.42	1	17.43	44.22	昼间	16	28.22	1	
271.13			-37.42	1	111.62	44.18	昼间	16	28.18	1	
271.13			-37.42	1	18.51	44.21	昼间	16	28.21	1	
磁选机	60	271.13	-37.42	1	10.93	44.28	昼间	16	28.28	1	
		274.59	-43.45	1	24.38	44.20	昼间	16	28.20	1	
		274.59	-43.45	1	112.52	44.18	昼间	16	28.18	1	
		274.59	-43.45	1	11.56	44.27	昼间	16	28.27	1	
破碎机	75	274.59	-43.45	1	9.68	44.31	昼间	16	28.31	1	
		276.1	-24.92	1.2	9.30	59.33	昼间	16	43.33	1	
		276.1	-24.92	1.2	100.09	59.18	昼间	16	43.18	1	
		276.1	-24.92	1.2	26.47	59.19	昼间	16	43.19	1	
破碎机	75	276.1	-24.92	1.2	22.79	59.20	昼间	16	43.20	1	
		280.02	-30.64	1.2	16.22	59.23	昼间	16	43.23	1	
		280.02	-30.64	1.2	100.44	59.18	昼间	16	43.18	1	
		280.02	-30.64	1.2	19.54	59.21	昼间	16	43.21	1	
破碎机	75	280.02	-30.64	1.2	22.09	59.20	昼间	16	43.20	1	
		283.33	-36.97	1.2	23.35	59.20	昼间	16	43.20	1	
		283.33	-36.97	1.2	101.64	59.18	昼间	16	43.18	1	
		283.33	-36.97	1.2	12.41	59.26	昼间	16	43.26	1	
清洗机	55	283.33	-36.97	1.2	20.54	59.21	昼间	16	43.21	1	
		310.75	-5.63	1	10.69	39.29	昼间	16	23.29	1	

			310.75	-5.63	1	60.84	39.18	昼间	16	23.18	1					
			310.75	-5.63	1	24.44	39.20	昼间	16	23.20	1					
			310.75	-5.63	1	61.71	39.18	昼间	16	23.18	1					
		清洗机	55			315.72	-13.77	1	20.22	39.21	昼间	16	23.21	1		
								315.72	-13.77	1	61.81	39.18	昼间	16	23.18	1
								315.72	-13.77	1	14.90	39.23	昼间	16	23.23	1
								315.72	-13.77	1	60.26	39.18	昼间	16	23.18	1
								317.07	-2.77	1	11.50	39.27	昼间	16	23.27	1
								317.07	-2.77	1	54.08	39.18	昼间	16	23.18	1
		捞料机	55			317.07	-2.77	1	23.51	39.20	昼间	16	23.20	1		
								317.07	-2.77	1	68.38	39.18	昼间	16	23.18	1
								321.59	-9.1	1	19.26	39.21	昼间	16	23.21	1
								321.59	-9.1	1	54.31	39.18	昼间	16	23.18	1
		捞料机	55			321.59	-9.1	1	15.75	39.23	昼间	16	23.23	1		
								321.59	-9.1	1	67.75	39.18	昼间	16	23.18	1
								322.04	-0.36	1	12.01	39.27	昼间	16	23.27	1
								322.04	-0.36	1	48.66	39.18	昼间	16	23.18	1
		脱水机	55			322.04	-0.36	1	22.92	39.20	昼间	16	23.20	1		
								322.04	-0.36	1	73.74	39.18	昼间	16	23.18	1
								326.19	-7.54	1	20.30	39.21	昼间	16	23.21	1
								326.19	-7.54	1	49.71	39.18	昼间	16	23.18	1
		脱水机	55			326.19	-7.54	1	14.63	39.24	昼间	16	23.24	1		
								326.19	-7.54	1	72.28	39.18	昼间	16	23.18	1
								340.92	5.93	1	16.38	44.22	昼间	16	28.22	1
								340.92	5.93	1	29.83	44.19	昼间	16	28.19	1
		磁选机	60			340.92	5.93	1	18.23	44.22	昼间	16	28.22	1		
								340.92	5.93	1	92.22	44.18	昼间	16	28.18	1
								298.76	-18.73	1.2	15.71	59.23	昼间	16	43.23	1
								298.76	-18.73	1.2	78.31	59.18	昼间	16	43.18	1
		破碎机	75			298.76	-18.73	1.2	19.69	59.21	昼间	16	43.21	1		
								298.76	-18.73	1.2	44.10	59.18	昼间	16	43.18	1
								288.57	-10.18	12	3.12	45.36	昼间	16	29.36	1
								288.57	-10.18	12	81.24	44.18	昼间	16	28.18	1
		除尘器	60			288.57	-10.18	12	32.35	44.19	昼间	16	28.19	1		
								288.57	-10.18	12	41.83	44.18	昼间	16	28.18	1
								288.57	-10.18	12	41.83	44.18	昼间	16	28.18	1
		风机	60			284.64	-12.71	12	3.26	45.27	昼间	16	29.27	1		

					284.64	-12.71	12	85.90	44.18	昼间	16	28.18	1
					284.64	-12.71	12	32.29	44.19	昼间	16	28.19	1
					284.64	-12.71	12	37.19	44.19	昼间	16	28.19	1

2、防治措施

为确保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环评项目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主要设备噪声应定期检查、维修、更换机油等，以及各部位的润滑，使设备保持在最低噪声值范围内。

②生产车间全部密闭，以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④厂区平面布置上，将设备尽量设置在厂房中间。

⑤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破碎机、磁选机等安装减震垫，底座设置隔振装置；除尘器风机进、出风口连接一软风管，使振源风机传给袋式除尘器管道的振动消失在软管上，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二）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将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进行衰减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二）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将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进行衰减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模式，得到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预测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地块 1	1	-225.93	62.28	1.2	昼间	39.76	65	达标

	2	-112.39	67.19	1.2	昼间	41.05	65	达标
	3	-91.74	45.43	1.2	昼间	47.43	65	达标
	4	-117.92	-24.62	1.2	昼间	52.04	65	达标
	5	-131.66	-31.69	1.2	昼间	49.91	65	达标
	6	-158.48	-11.02	1.2	昼间	46.99	65	达标
	7	-192.00	0.99	1.2	昼间	40.85	65	达标
	8	-192.00	0.99	1.2	昼间	40.85	65	达标
	地块 2	1	185.93	83.78	1.2	昼间	45.16	65
2		344.68	140.53	1.2	昼间	35.25	65	达标
3		304.95	116.97	1.2	昼间	36.44	65	达标
4		340.06	75.39	1.2	昼间	43.87	65	达标
5		360.06	75.66	1.2	昼间	44.89	65	达标
6		385.65	59.42	1.2	昼间	46.16	65	达标
7		391.21	-4.54	1.2	昼间	50.66	65	达标
8		307.91	-50.14	1.2	昼间	53.71	65	达标
9		307.91	-50.14	1.2	昼间	53.71	65	达标
10		276.46	-69.28	1.2	昼间	52.53	65	达标
11		247.95	-70.97	1.2	昼间	47.96	65	达标
12		195.56	-60.50	1.2	昼间	43.67	65	达标
13		5.11	-23.01	1.2	昼间	34.82	65	达标

表 4-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敏感点位置	X	Y	Z	预测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地块1西侧敏感点1#	-261.27	61.92	1.2	32.24	50	50.07	60	达标
项目地块1北侧敏感点2#	-199.65	72.00	1.2	37.12	50.00	50.22	60	达标
项目地块2北侧敏感点3#	255.67	149.20	1.2	33.08	50	50.01	60	达标
项目地块2东北侧敏感点4#	354.19	195.48	1.2	31.63	51	51.0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四周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敏感点处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周边声功能环境，故项目的营运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三)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五、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回收分拣杂质垃圾、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栅渣、除

尘器收集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回收分拣杂质垃圾、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栅渣、金属碎屑、除尘器收集灰。

（1）金属碎屑、除尘器收集灰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为金属碎屑粉尘和木屑粉尘，除尘器收集灰产生量约为 32.19t/a。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99t/a，可外售综合利用。

（2）回收分拣杂质垃圾

参考业主提供资料，可回收物中的金属、沙石、织物、纸张、纤维、泥土等杂物约占原料的 0.1%，约 275t/a，其中约 80%为可回收的废金属、废纸张、废织物等，约为 220t/a，分拣废料分类收集后运至各可回收物处理车间进行打包外售，剩余 20%杂质主要为砂石、泥土、泡沫等，约 55t/a 暂存在各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3）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

本项目污泥根据 SS 去除效率进行估算，本项目 SS 去除量约 7.6t/a，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按 6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 19t/a，栅渣产生量约为 4t/a。污泥及栅渣定期清掏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包括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污，食堂餐厨垃圾按照每日人次 0.1kg 计，就餐人次为 500 人次/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05t/d，15t/a。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250kg/d（约 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日常维护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废机油、废机油桶：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

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I/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棉	矿物油	30d	I/T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东侧	10m ²	桶装贮存	15t	12 个月
2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北侧，面积 10m²）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除尘器收集灰	一般固废	32.19	可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0.099	可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分拣杂质垃圾	一般固废	55	交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污泥及栅渣	一般固废	2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2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1	

（二）固废储存区域设置要求

项目原料为可回收资源，本项目不回收含残液、沾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物质的原料，项目原料均储存在车间（库房）内，车间应按要求设置顶棚及四面围挡，达到防雨淋、防渗漏要求，本项目拟建车间处进出口外均为封闭式车间，车间一楼地面、固废去均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项目贮存的原料进厂要求不涉及残液、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回收物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废液，对清洗池、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均采用一般防渗，做到防渗漏、防雨淋等。

(三) 危废间设置、储存及管理要求

1、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a.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21t/a，本项目危废间大小为 10m²，规模能够达到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建设，危险废物采用包装物或容器进行分类贮存，危废间地及裙脚进行表面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液态危废还应设置防渗托盘及备用包装桶。

2、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漏的危险废物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废清运处置要求

a.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台账保存时间为 5 年。

b.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c.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d.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e.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f.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六、地下水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泄漏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一）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防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

根据项目污染物类型，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储油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并设置金属托盘，危废间要求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储油间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一楼各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池、固废区。采取防渗混凝土，能够达到一般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办公室、宿舍、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地面应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各区域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各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环评要求	达标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在已有水泥硬化基础上+2mm 厚 HDPE 膜+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金属托盘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储油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楼各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池、固废区	采取防渗混凝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道路、宿舍、办公室等	无	地面一般硬化

3、加强维护管理

企业应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储油间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一旦发现裂缝、裂隙，应立即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密闭性和连续性，确保防渗效果。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杜绝运营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象。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七、土壤

项目清洗池、危废间、储油间等事故的情况下，造成废水、危废、机油泄漏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已提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已要求对危废间、储油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备等可能泄漏的场所已进行了一般防渗，即使在事故工况泄漏的情况下也不会下渗到土壤对其造成影响。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土壤影响较小。

八、生态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属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及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重点文物、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址属于工业用地，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九、环境风险

(一) 危险源识别

在本项目在原料、产品的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到可能有毒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机油、

危废。原料织物、废纸等易发生火灾，机油、危废可能发生泄漏风险，机油或危废泄漏后，如遇高温或火源、易造成火灾甚至爆炸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机油和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均为矿物油。营运期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0 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特性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Q
机油	可燃性、刺激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0.2	0.2	2500	0.00008	0.00012
柴油	可燃性、刺激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0.5	0.1	2500	0000004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污染物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3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2，Q<1。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值。

2、风险事故类型及后果

通过项目及所设设施分析，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应在：

（1）原料如废织物、废纸等储存过程遇见明火或火星，易造成火灾事故。

（2）危废或机油储存过程，若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易造成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3）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污染物非正常状态下排放，如废水事故性排放、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和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4）伴生/次生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如机油，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为碳氧化物，这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等若沿雨水沟外排，将对接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边人员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但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给予杜绝的。

3、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环境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清洗池）破损或事故状态时，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3、危险废物泄漏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存储废机油，危废泄漏时通过地面下渗至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和污染。

4、矿物油泄漏环境影响

本项目涉及矿物油为机油，泄漏时通过地面下渗至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和污染。

5、伴生/次生风险环境影响

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如机油，一旦泄漏物料发生火灾，主要燃烧产物为碳氧化物，这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等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接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严格控制空气中粉尘的浓度，要安装性能良好的通风除尘设备，并加强清扫工作。

②应改善设备，控制火源，要安装防爆电机、防爆开关、防爆灯泡等，在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③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其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置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厂区内明显、易拿取又较安全的地方，其周围不得有障碍物或堆放杂物，保持道路畅通；对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定期进行维修和有效性检查实验，发现失效应对同规格和同批灭火器进行及时更换；设1个消防水池（810m³）。

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仓库区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⑤厂区设置环厂排水沟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关闭水沟出口或者用沙袋围堵，将消防废水堵截于水沟内并引入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建格栅池（有效容积200m³）可兼做事故应急池，杜绝其经过水沟排入环境。待事故解除后，消防废水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检修至恢复正常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定期对清洗池、沉淀池等进行检查，如有破损及时修复。

3、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4、矿物油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矿物油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需做好重点防渗，防止矿物油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5、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各个厂房外均设截水沟，同时拟在园内建1个应急事故池，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拟建应急事故池暂存后，交由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若发现火灾事故后，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消防队员应立即穿好防护用品，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

②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

③消防队采用灭火器灭火，并用水龙头喷洒大量清水让其冷却。灭火后，确认不再复燃，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影响范围。

④现场指挥人员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若遇到火势难以熄灭，着火处火焰变亮耀眼，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等待上级救援队伍支援。

⑤火灾扑灭后，仍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

⑥出现布袋的烧损应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率。

⑦万一出现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伤亡，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源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周围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3%。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表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扬尘	粉尘：洒水除尘，围挡作业；甲醛+有机气体：使用环保装饰材料	/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化粪池处理	/	依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设备	/	新建	
	固废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可回用的回收利用，其余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	/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依托	
营运期	废气	破碎粉尘：项目废金属破碎生产线全封闭，仅留进料口和出料口，在破碎机的进出口设置负压集气罩，对粉尘负压风机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新建	
		木质粉尘：破碎机为密闭破碎,设置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新建	
	废水	1个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8m³/d）	20	依托	
		1个污水处理设施,采用MBR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90m³/d			
	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措施	2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设1间危废暂存间（约10m²），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5	新建
		固废暂存区	4个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废旧有色金属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轮胎车间，单个面积约为10m²		新建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地面重点防渗；一楼各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池、固废区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绿化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如道路、宿舍、办公室等进行简单防渗	5	新建	
风险防范	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沙等；加强安全管理及设备、电路等检查，设置环保人员，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新建		
合计			5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项目废金属破碎生产线全封闭, 仅留进料口和出料口, 在破碎机的进出口设置负压集气罩, 对粉尘负压风机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木质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为密闭破碎, 设置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的废气,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MBR)处理后, 回用于清洗及破碎。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工程降噪措施, 加强管理, 厂房封闭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1间危废暂存间(约10m 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4个固废暂存区, 分别位于废旧有色金属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钢铁车间、废旧轮胎车间, 单个面积约为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并设置金属托盘, 危废间要求达到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储油间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楼各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池、固废区。采取防渗混凝土, 能够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绿化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如道路、宿舍、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地面应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 属于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及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重点文物、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址属于工业用地, 周边人类活动频繁, 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无珍稀动植物,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仓库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严格控制空气中粉尘的浓度, 要安装性能良好的通风除尘设备, 加强清扫工作。 ②应改善设备, 控制火源严禁烟火。 ③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 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厂区内明显、易拿取又较安全的地方, 保持道路畅通; 应定期进行维修和有效性检查实验, 发现			

	<p>失效及时更换；</p> <p>④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进行消防演练；</p> <p>⑤厂区设置环厂排水沟渠，将消防废水堵截于水沟内并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解除后，消防废水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检修至恢复正常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p> <p>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设置截水阀，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关闭排水管道，禁止未经处理的污水进行利用，废水暂时暂存在事故应急池内，及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p> <p>3、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p> <p>4、矿物油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矿物油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需做好重点防渗，防止矿物油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p> <p>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3、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p> <p>4.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p> <p>5.根据本次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六、结论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在营运期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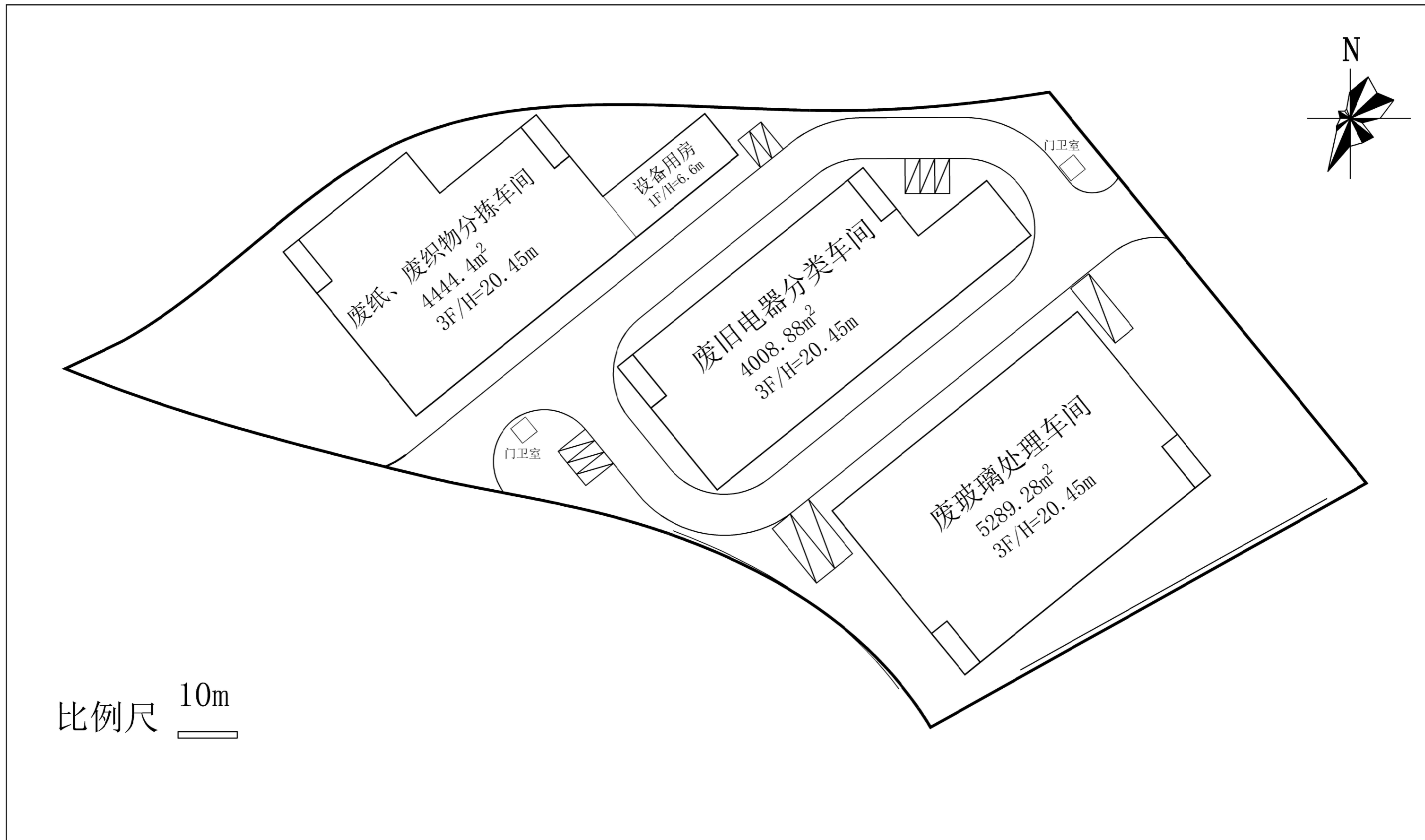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689t/a		0.3689t/a	+0.3689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				32.19t/a		32.19t/a	+32.19t/a
	金属碎屑				0.099t/a		0.099t/a	+0.099t/a
	分拣杂质垃圾				55t/a		55t/a	+55t/a
	污泥及栅渣				23t/a		23t/a	+23t/a
	餐厨垃圾				15t/a		15t/a	+15t/a
	生活垃圾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2t/a		0.2t/a	+0.2t/a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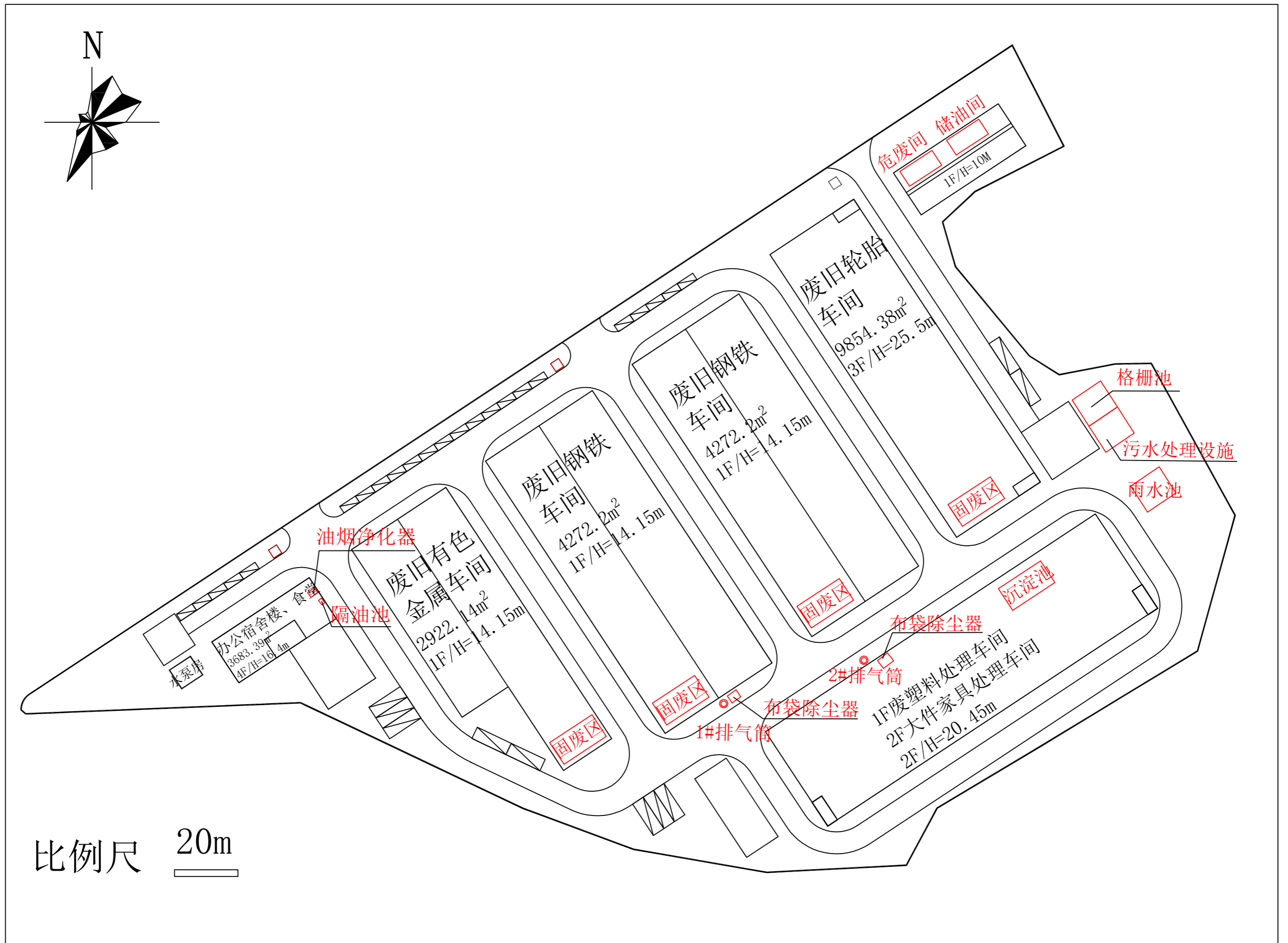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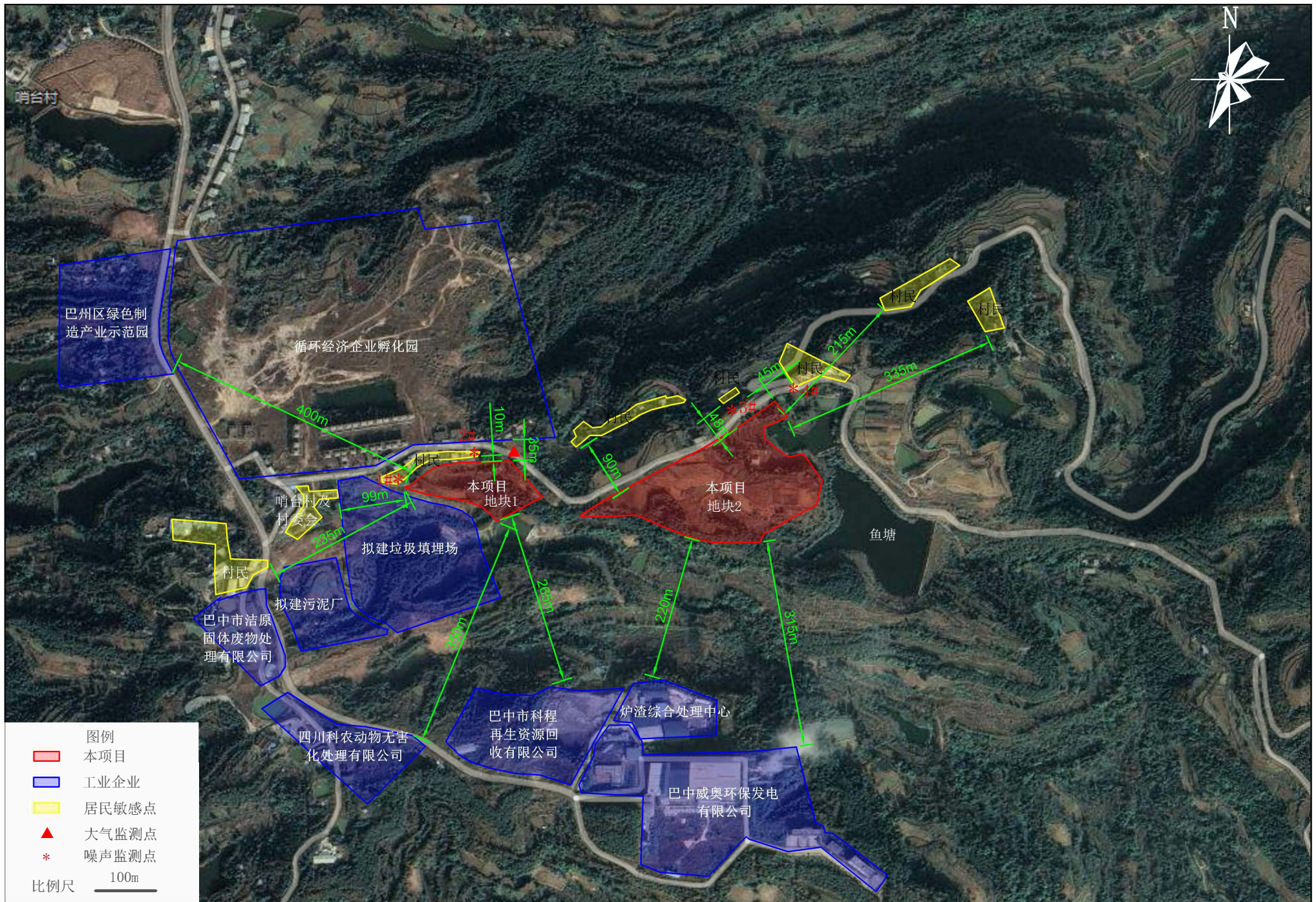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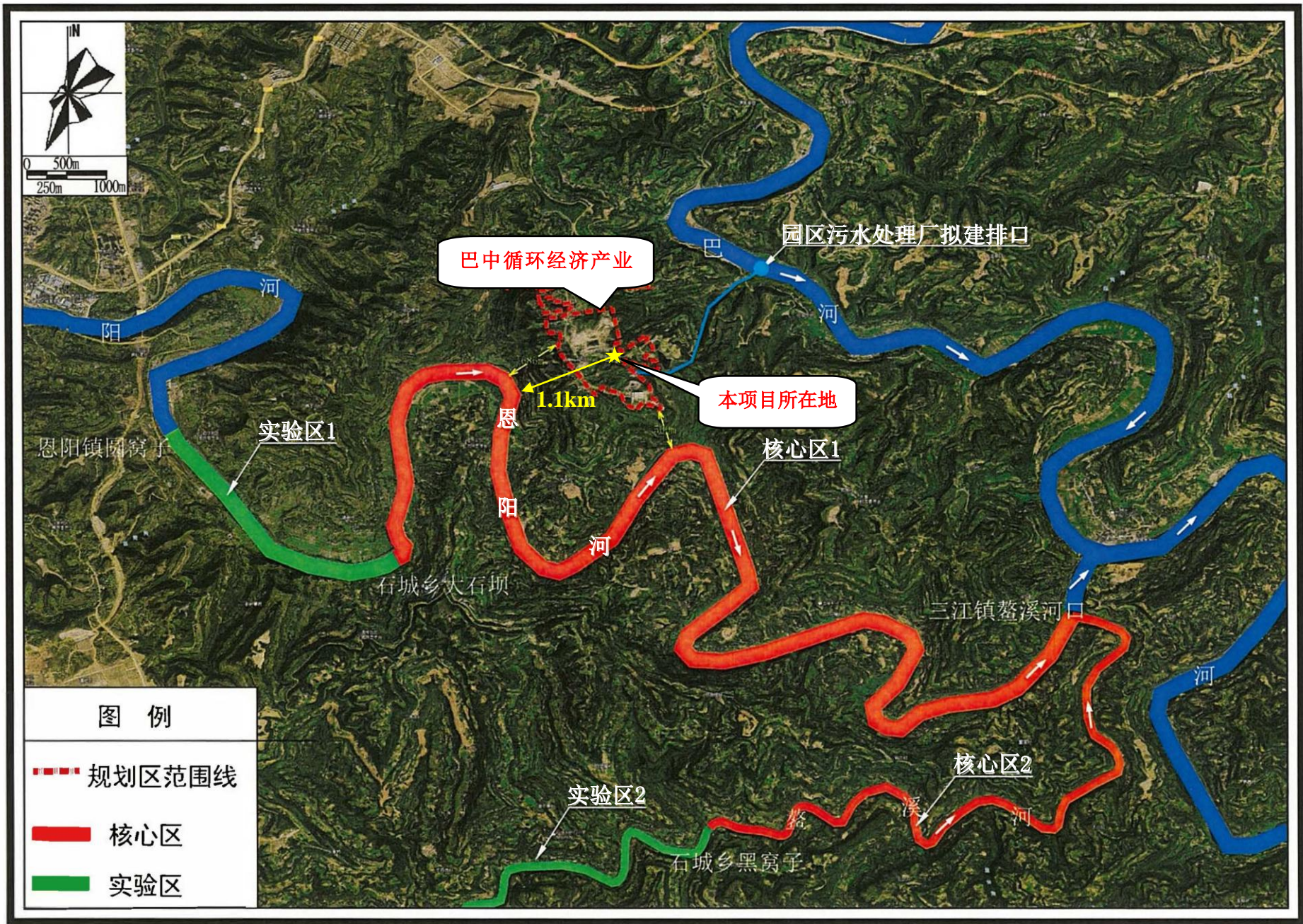
附图2 地块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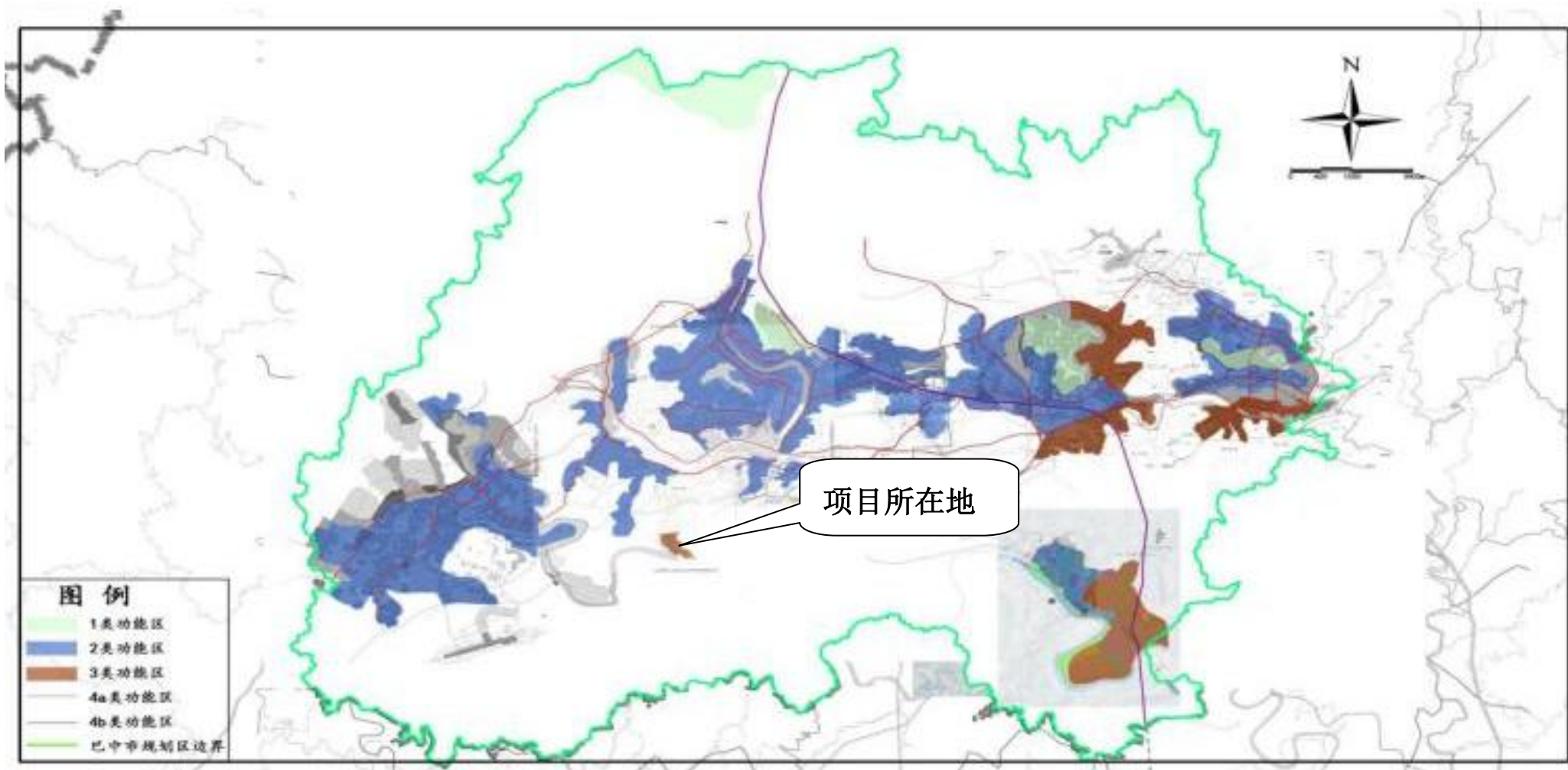
附图3 地块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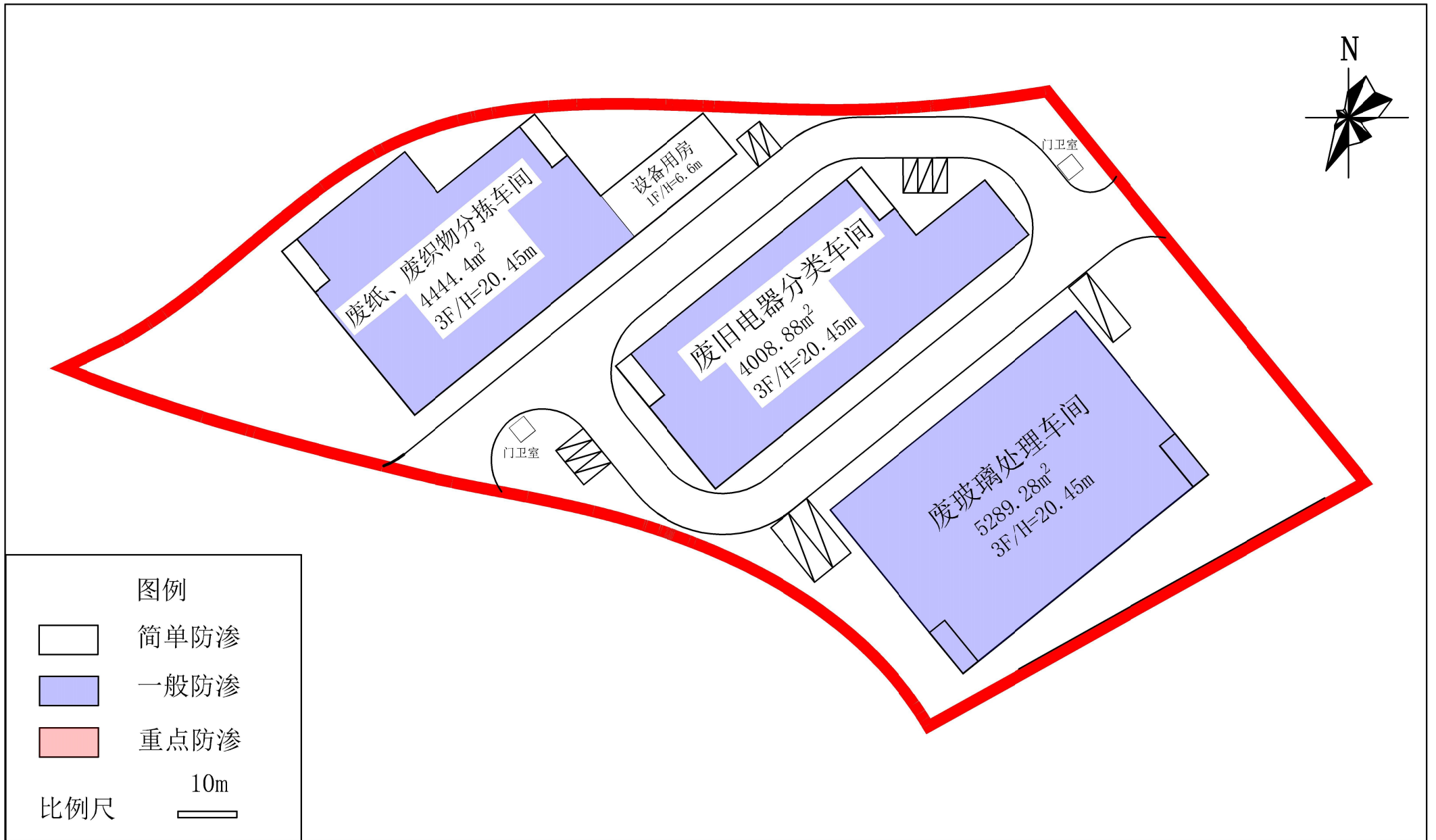
附图4外环境关系及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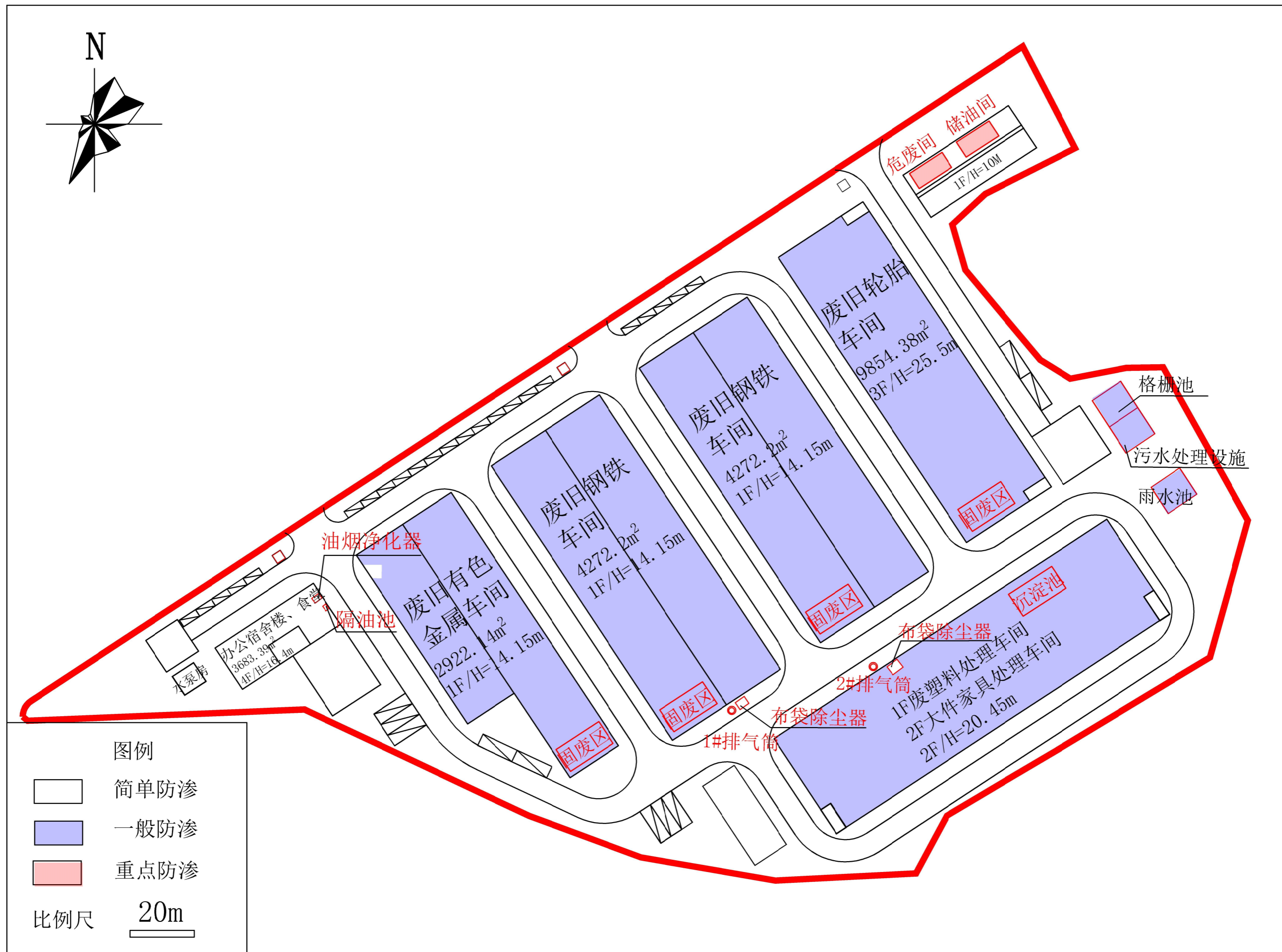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恩阳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本项目的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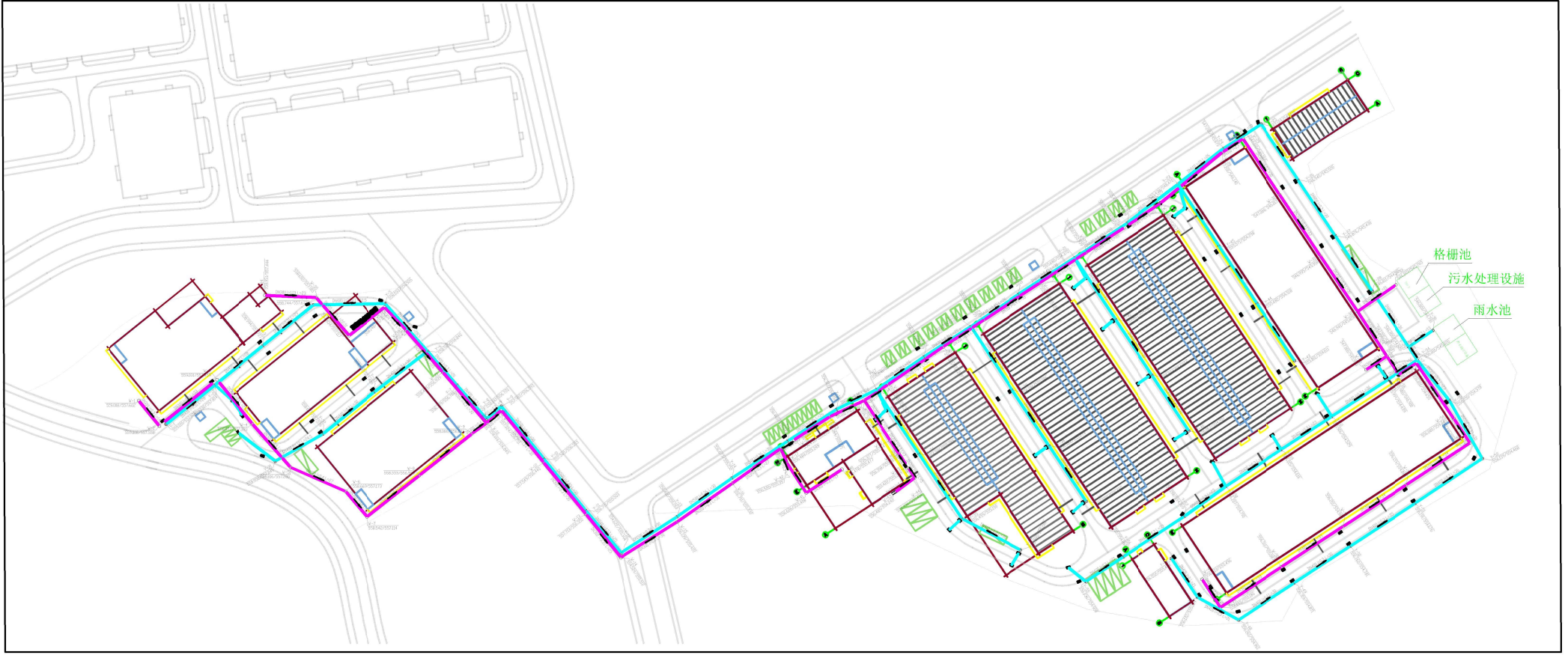
附图6 巴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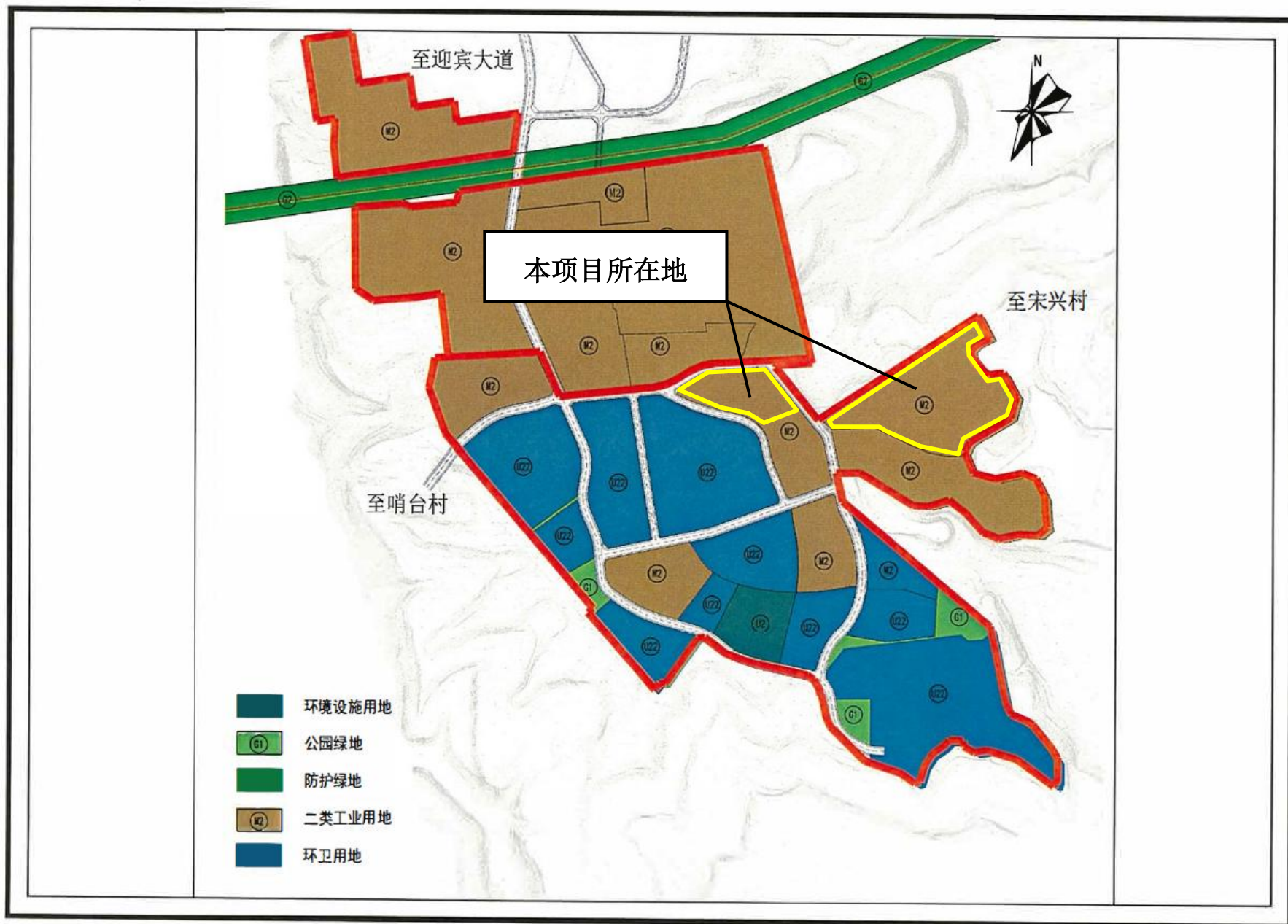
附图7 地块1分区防渗图



附图8 地块2分区防渗图



附图9雨、污排水管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现状



东北侧农户



东北侧农户



北侧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



西北侧农户



北侧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

附图 11 现状及周边外环境照片

委托书

成都锴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1902-04-01-456040】FGQB-0031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7HPEU27K			
	项目单位类型	集体所有制（分支机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杨清勇	项目联系人	杨清勇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8989141688	移动电话	18989141688	
	* 项目名称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 建设地点详情	巴中市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91.56亩，建筑面积56323.46平方米，总投资2亿元。项目将按功能分区建设。新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废旧电器、废纸、废塑料、废轮胎、玻璃渣、废旧大件家具废旧纺织品等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加工功能区，配套建设后勤办公管理用房、停车场、道路、绿化、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null（万美元）	企业自筹	null（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填报的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代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2202-511902-04-01-456040)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 巴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查询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 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 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竣工后, 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 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7HPFU27K

名称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清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 and 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1组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常委会 会议纪要

六届第 63 次（扩大）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区委书记余斌主持召开区委六届第 63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

十二、审定区政府党组有关请示

.....

（四）审定《关于建设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由周永红同志牵头，抓好项目建设。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函〔2022〕63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审查〈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

2022年1月20日，我局在巴中组织召开了《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巴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审查小组意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就《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修编背景及规划概况

（一）规划修编背景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原名为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成立于2017年11月，原规划面积1228.6亩，规划定位为以固废

循环经济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畜禽尸体、危险废物、废电器电子产品、市政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车辆、废旧塑料等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规划开展了规划环评，2019年8月，我局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巴环境函〔2019〕64号）。2019年10月，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园区规划批复（巴府函〔2019〕117号）。

为落实四川省环保督察组和巴中市委关于巴州区“散乱污”企业整改的要求，承接“散乱污”企业退城入园，统筹巴州区小微企业聚集发展，2021年4月，园区启动规划修编工作，对园区主导产业、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主要削减了固废资源化主导产业的种类及用地规模，增设小微企业产业园区（约549.28亩），主要引入家具制造、新型建材加工产业，并将规划名称修改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巴州区小微企业产业园”修改为“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统一作为一个园区两个片区。

（二）规划概述

1、规划面积及范围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规划总面积约为1495.42亩。

2、规划期限

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0年。

3、规划功能分区及产业定位

规划总体布局主要划分为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区两大功能区域，并预留发展用地。

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为主导产业，主要发展生活垃圾（含炉渣处理）、市政污泥、餐饮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禽畜尸体等项目；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新型建材加工。

4、环保等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园区生活用水由巴中市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生产用水由光辉乡西北侧的工业用水水厂供给；垃圾焚烧厂用水由恩阳河取水供给。

排水规划：规划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各厂区雨水分区域就近接入规划的雨水排水管道。园区内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园区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输至巴河排放。

三、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近 5 年巴中市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表明，区域环境质量总体呈逐年改善趋势。根据 2021 年现状监测报告，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除部分地区浊度和肉眼可见物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底泥、土壤、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四、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一）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对规划区排水造成制约

解决对策：按上版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污水收集管网、尾水排放管网的建设；并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工作，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涉及废水排放的项目须对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可转运至有处理能力且满足其进水水质条件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议巴中市住建局按照《关于循环经济产业园有关情况的说明》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

（二）园区北侧邻近光辉镇，对规划实施构成一定制约

解决对策：结合园区规划修编后的功能分区适当调整限制发展区范围，将固废资源化处理区周边 800m 作为限制发展区域，在此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居住、学校、医院、疗养院等敏感目标；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居住用地逐步调整为绿地、物流仓储用地或工业用地；光辉场镇生活空间往北侧发展、生产空间往南侧发展。建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按照《关于落实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环评限制发展区的说明》予以落实。

（三）区域交通不完善，对规划区发展形成制约

解决对策：

- 1、改造现有进场道路，改善通行条件。
- 2、加强对园区及周边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对破损路面维护。

六、规划区环境准入要求

（一）总体管控要求

- 1、禁止引入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含铅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及含金属提纯工艺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5、禁止引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冶炼等“两高”项目，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印染、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污染项目。

6、禁止引入食品、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7、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或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

（二）分区管控要求

1、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区

（1）建材产业中：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11 水泥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

（2）家具产业中：1）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2）禁止引入

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能满足“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的项目。

2、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

按照园区整体管控要求执行。

七、报告书编制质量的总体审核意见

《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规划区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基础资料、数据总体可信；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有效；公众参与符合要求；规划方案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总体反应了规划环评的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八、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重视的问题

（一）制定完备的环境保护计划，对引进的企业严格把关，通过合理布局将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园区拆迁安置等基础工作。

（三）在《光辉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理区的大气环境影响，将固废资源化处理区周边800m作为限制发展区域。

（四）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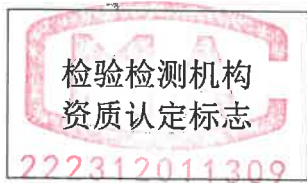
（四）加强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及环境监测站进行企业污染源的监测、登记、监测等工作。对区内各企业内部负责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和环境监测的有关人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

(五)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除园区内各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外，园区还应自行组建监测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监测人员，定期对园区内重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常规监测，并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提供技术上的必要指导和帮助。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要及时处理。跟踪企业的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去向，严禁随意倾倒。

(六) 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园区—企业”三级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和与下游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重点源、工艺装置、贮运区的监控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7日

抄送：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中市水利局、
巴中市应急管理局、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4545W
项目编号:	SCSGYHJJCYJY8599-0001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 测 报 告

川工环监字（2023）第 03090120 号

项目名称: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委托单位: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7026782

传 真：（028）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处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日平均。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D493000747)	7 $\mu\text{g}/\text{m}^3$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3，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频次及结果（单位： mg/m^3 ）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下风向处 1#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00~2023 年 9 月 16 日 13:00	0.060
	2023 年 9 月 16 日 13:02~2023 年 9 月 17 日 13:02	0.056
	2023 年 9 月 17 日 13:05~2023 年 9 月 18 日 13:05	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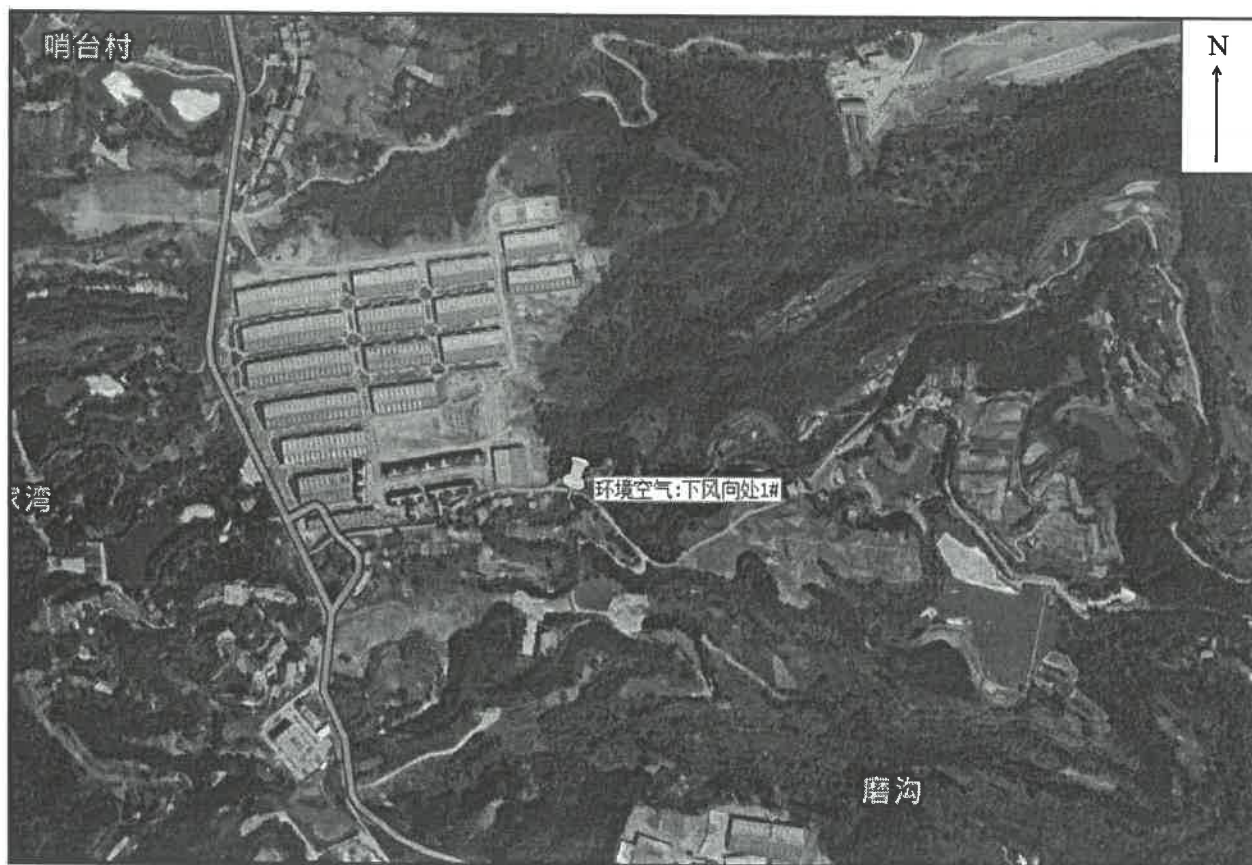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丹芳; 审核: 李芳; 签发: 叶其成
日期: 2023.9.21; 日期: 2023.9.21; 日期: 2023.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4545W
项目编号:	SCSGYHJCYJY8974-0001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 测 报 告

川工环监字（2023）第 03110181 号

项目名称：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委托单位： 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7026782

传 真：（028）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所于2023年11月16日对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地块1西侧敏感点1#	环境噪声	2023年 11月16日	监测1天, 昼间监测1次。
	项目地块1北侧敏感点2#			
	项目地块2北侧敏感点3#			
	项目地块2东北侧敏感点4#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2。

表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5507)	/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3,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 dB(A)]	
		2023年11月16日	昼间
环境噪声	项目地块1西侧敏感点1#	50	50
	项目地块1北侧敏感点2#	50	50
	项目地块2北侧敏感点3#	50	50
	项目地块2东北侧敏感点4#	51	51

环境
监测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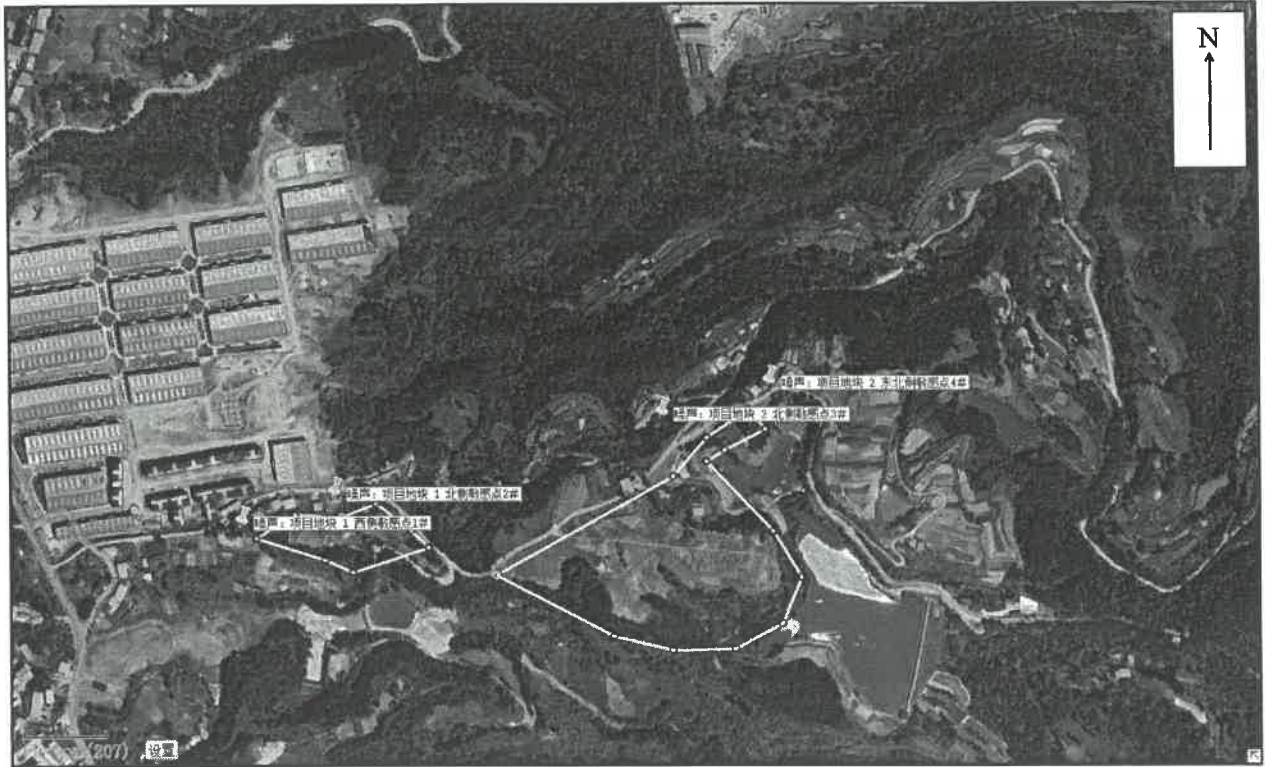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周桐远； 审核： 李芳； 签发： 李俊
日期： 2023.11.27； 日期： 2023.11.27； 日期： 2023.11.27



电子监管号：5119022024B000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5119022024B00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通讯地址：巴州区南坝将军大道 84 号；

邮政编码：636000；

电话：0827-5018296；

传真：0827-2631280；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 1 组；

邮政编码：636000；

电话：1828214101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2号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点贰肆平方米（小写13151.24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

积为 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点贰肆 平方米 (小写 13151.24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光辉镇哨台村 1、2 组。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面积：1.315124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10 月 6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净地；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宗地外六通；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小写16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点玖肆元（小写123.94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

建筑总面积 15781.49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1.2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 %;

绿化率不高于 50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

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按照《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10月6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10月5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

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

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

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

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0.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玖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交付，由光辉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交付，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时间和条件组织交付，其他相关内容以本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该宗地涉及的房屋拆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和林木附着物等补偿及信访维稳化解工作由光辉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到位。

第四十九条 土地竞得者需按照巴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的《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该宗地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且必须严格落实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要求。改变该宗地工业用途的，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划安排使用。

第五十条 该宗地净用地范围内道路、排水管网、绿化、护坡、堡坎等配套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由土地竞得者按城市规划要求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土地竞得者负责，按规定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同步送审、实施、验收。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栋' (Li Guodong).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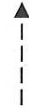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清勇' (Yang Qingyong).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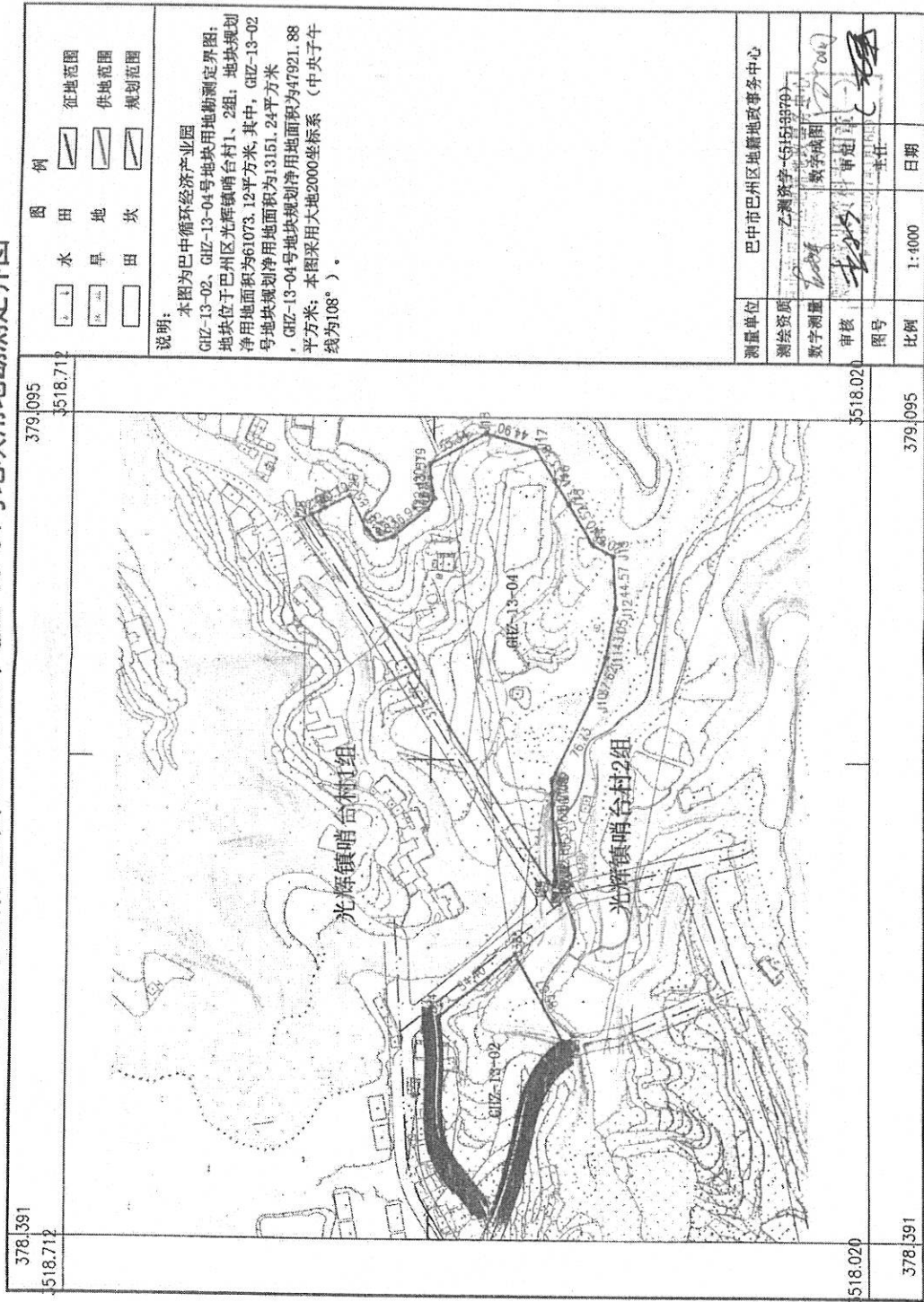
北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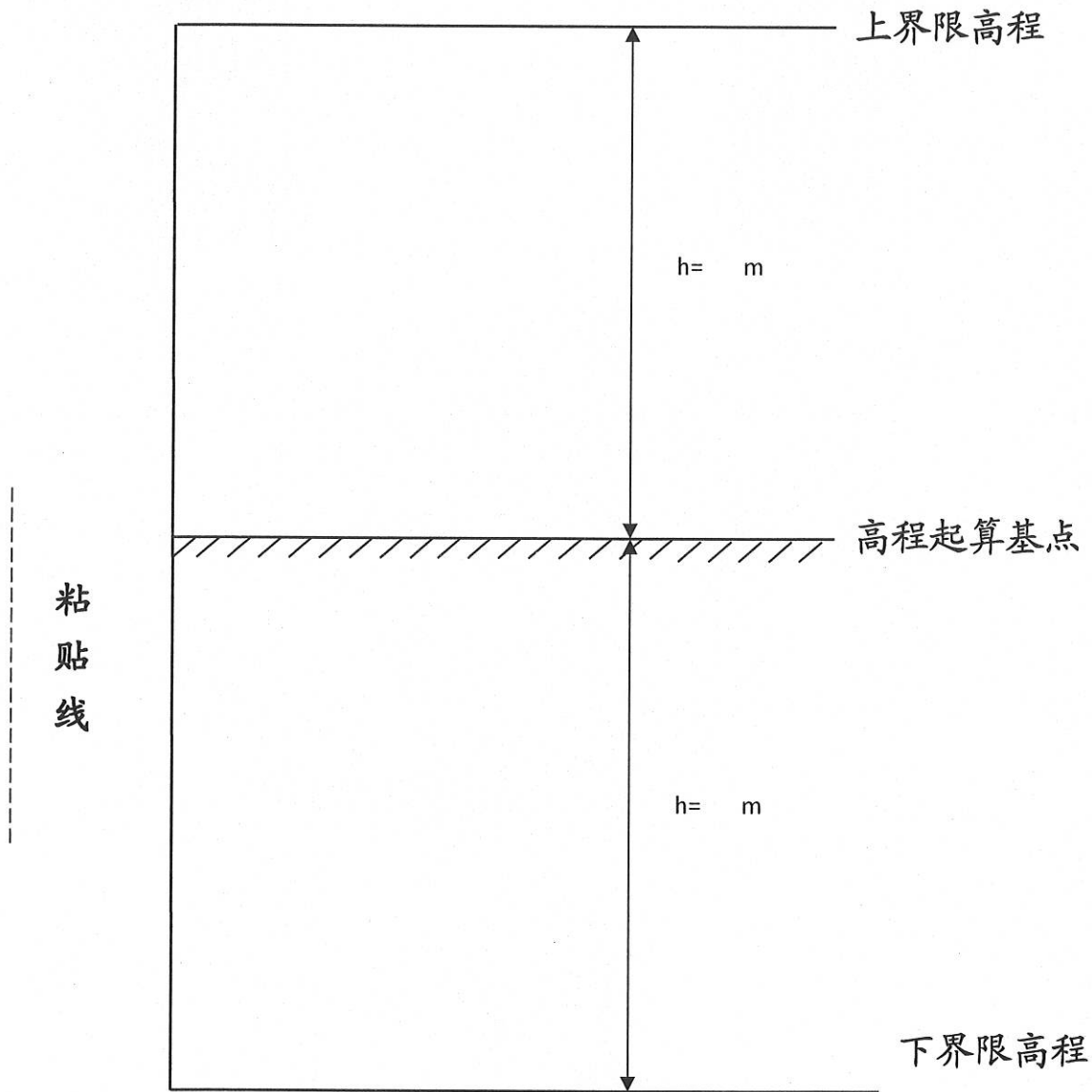
图例

	水		征地范围
	旱地		供地范围
	田坎		规划范围

说明：
 本图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勘测界定界图。地块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1、2组；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1073.12平方米，其中，GHZ-13-02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151.24平方米，GHZ-13-04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7921.88平方米；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08°）。

测量单位	巴中市巴州区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515)9879)
数字测量	数字成图
审核	单组
图号	主任
比例	1:4000
日期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巴中市巴州区建设项目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巴州自然资规条〔2024〕12号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巴中市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2、 GHZ-13-04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巴州自然资规条〔2024〕12号

依据《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经我局2022年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规 定 性 条 件	用 地 情 况	建设用地位置	光辉镇				
		建设用地面积	GHZ-13-02: 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点贰肆平方米 (13151.24 m ²) GHZ-13-04: 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壹点捌捌平方米 (47921.88 m ²)				
		界 畔 关 系	东:	详见用地平面图			
			南:	详见用地平面图			
	西:		详见用地平面图				
	北:		详见用地平面图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2)	兼容用地性质		--		
	规 划 设 计 要 求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	24m				
		绿地率	>50%				
		日照间距系数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后退距离	建筑后退相邻次干道红线不小于9m, 并满足与周边建筑间距退让的相关规范要求。				
		与架空线路距离	水平	按规范 留足	垂直	按规范留足	
	与地下管线距离	水平		按规范留足			

规 定 性 条 件	交 通 组 织	停 车 泊 位	非生产性工业用地机 动车配建标准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非生产性工业用地非 机动车配建标准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其余的工业用地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标准按照审定的方案为准				
	交 通 出 入 口	主要车行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主要人行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禁止开口处		按规范执行		
	公 共 市 政 设 施 等 配 套 要 求	公共厕所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点(中转站)	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		
		体育休闲设施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市政设施 配套	电力电讯		从城市主管网中接引	
给水排水			从城市主管网中接引			
其它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指 导 性 条 件	建筑风格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主要色彩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次要色彩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装饰材料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屋顶色泽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光亮工程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环境景观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城市 设计 要求	公共空间	-
	其它	建筑正负零标高的确定参照《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第五十三条执行。
其它 条件	公共安全	①规划设计应满足防洪水土保持、地灾防治、环保、抗震、人防、消防等公共安全的要求。②由土地竞得者负责编制地灾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土地竞得者治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地灾防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同步送审。
	政策 配套	鼓励开发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对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按规划审批程序提高土地容积率,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其它 要求	保留建筑	无
	历史文化 保护建筑	无
	古树名木	无
	地下空间 开发	---
其它 条件	注意 事项	<p>一、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应满足《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p> <p>二、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指标核算、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巴中三维电子互动报件及审核系统平台有关要求执行;</p> <p>三、本通知书一式三份;</p> <p>四、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五、本通知书发出后一年内未出让(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自发出之日算起),自行无效。</p>

附: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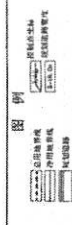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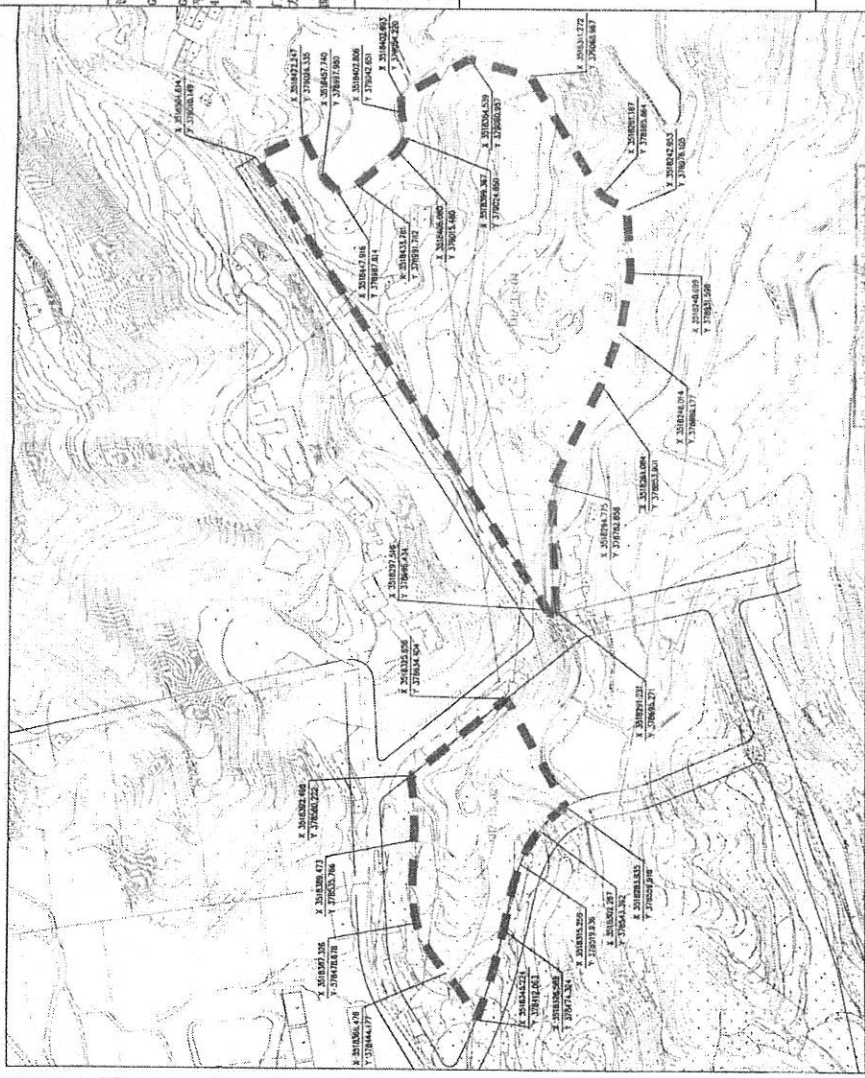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3日



说明：
一、本图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二、该地块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雾镇，其中：GHZ-13-02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151.24平方米，GHZ-13-04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7921.88平方米。
三、本图是以《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及现状地形图为基础所作。
四、本项目在实施前须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本项目采用的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六、本图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主要用地指标表

用地性质	GHZ-13-02净用地面积	GHZ-13-04净用地面积
	13151.24 M ²	47921.88 M ²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编制单位：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研究中心
编制日期：2022.04

审核人：[Signature]
校对人：[Signature]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5119022024B000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5119022024B00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通讯地址：巴州区南坝将军大道 84 号；

邮政编码：636000；

电话：0827-5018296；

传真：0827-2631280；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巴中市锦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 1 组；

邮政编码：636000；

电话：1828214101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4号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壹点捌平方米（小写47921.8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壹点捌平方米（小写47921.8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光辉镇哨台村 1、2 组。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4.79218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10 月 6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净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宗地外六通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小写 68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点玖元（小写 141.9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玖点陆伍万元（小写7389.65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小写1500元），建成投产后年税收不下于7万元/亩。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57506.16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1.2；

建筑限高不高于24米不低于___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不低于40%；

绿化率不高于50%不低于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1%，即不超过1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1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1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

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按照《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10月6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10月5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

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

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

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

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

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

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0.00%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让人已经支付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巴中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玖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交付，由光辉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交付，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时间和条件组织交付，其他相关内容以本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该宗地涉及的房屋拆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和林木附着物等补偿及信访维稳化解工作由光辉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到位。

第四十九条 土地竞得者需按照巴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的《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一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该宗地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且必须严格落实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要求。改变该宗地工业用途的，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按规划安排使用。

第五十条 该宗地净用地范围内道路、排水管网、绿化、护坡、堡坎等配套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由土地竞得者按城市规划要求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土地竞得者负责，按规定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同步送审、实施、验收。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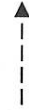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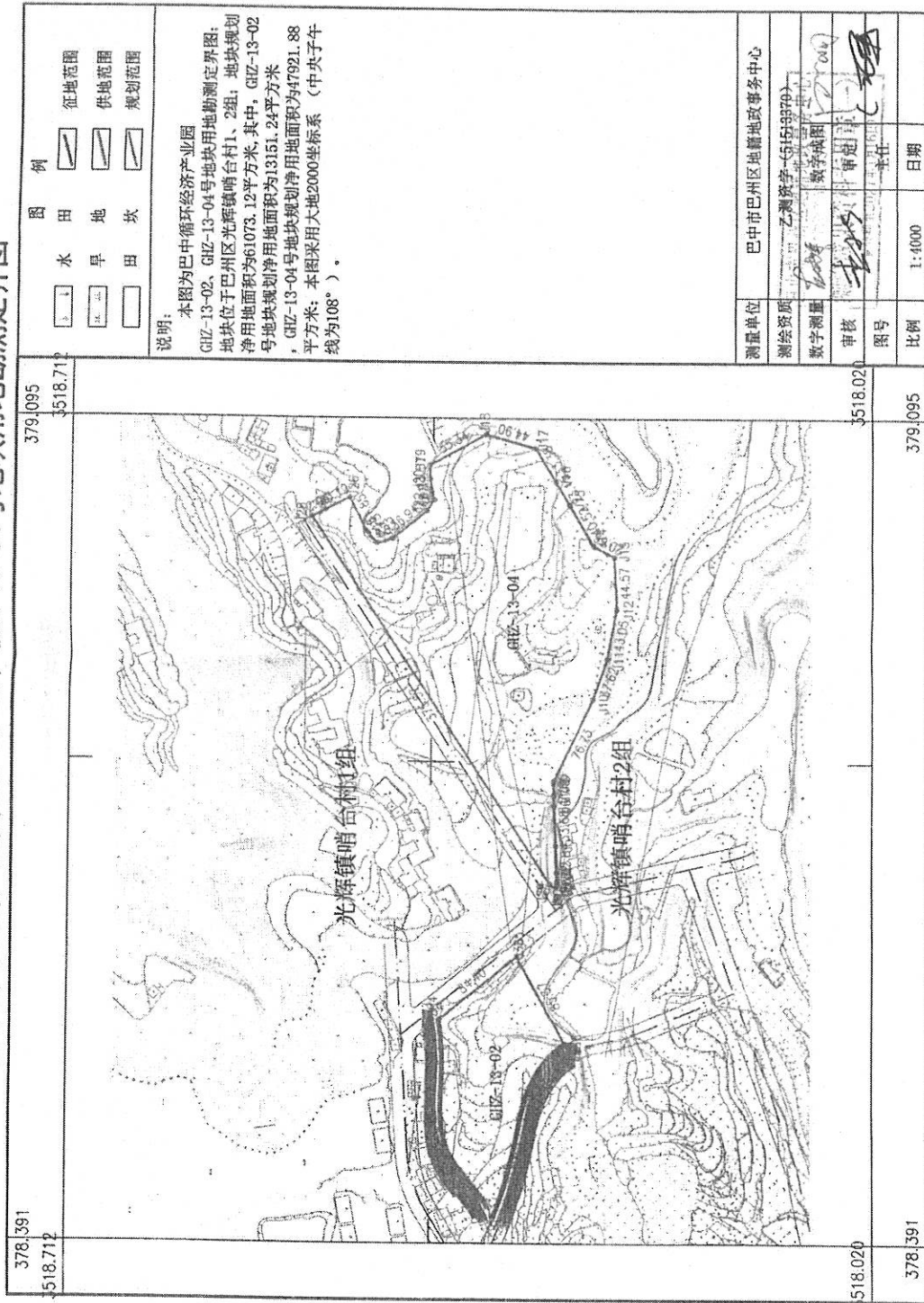
北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_____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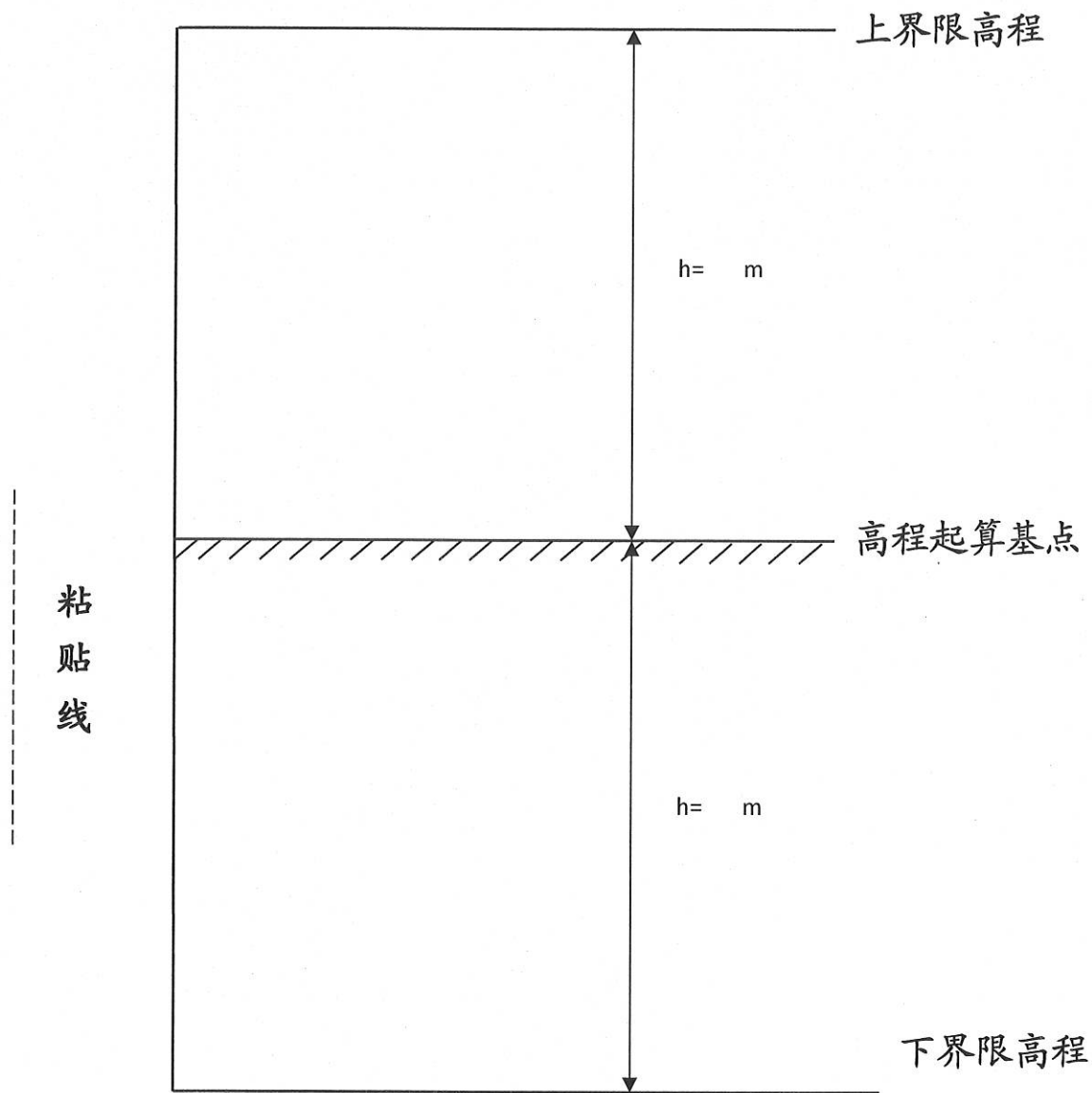
图例

	水		征地范围
	旱地		供地范围
	田坎		规划范围

说明：
 本图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勘测界定界图。地块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1、2组；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1073.12平方米，其中，GHZ-13-02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151.24平方米，GHZ-13-04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7921.88平方米；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08°）。

测量单位	巴中市巴州区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5115)0879
数字测量	数字测图
审核	李华
图号	016
比例	1:4000
日期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巴中市巴州区建设项目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巴州自然资规条〔2024〕12号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巴中市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2、 GHZ-13-04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巴州自然资规条〔2024〕12号

依据《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经我局2022年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规定性条件	用地情况	建设用地位置	光辉镇				
		建设用地面积	GHZ-13-02: 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点贰肆平方米 (13151.24 m ²) GHZ-13-04: 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壹点捌捌平方米 (47921.88 m ²)				
		界畔关系	东:	详见用地平面图			
			南:	详见用地平面图			
	西:		详见用地平面图				
	北:		详见用地平面图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2)	兼容用地性质	--			
	规划设计要求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	24m				
		绿地率	>50%				
		日照间距系数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后退距离	建筑后退相邻次干道红线不小于9m, 并满足与周边建筑间距退让的相关规范要求。				
		与架空线路距离	水平	按规范留足	垂直	按规范留足	
与地下管线距离	水平		按规范留足				

规定性条件	交通组织	停车位	非生产性工业用地机动车配建标准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非生产性工业用地非机动车配建标准	(辆/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其余的工业用地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标准按照审定的方案为准					
		交通出入口	主要车行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主要人行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禁止开口处		按规范执行		
	公共市政设施等配套要求	公共厕所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点(中转站)	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			
		体育休闲设施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市政设施配套	电力电讯		从城市主管网中接引		
			给水排水		从城市主管网中接引		
	其它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指导性条件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主要色彩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次要色彩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装饰材料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屋顶色泽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光亮工程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环境景观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城市 设计 要求	公共空间	-	
	其 它	建筑正负零标高的确定参照《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第五十三条执行。	
其它 条件	公共 安全	①规划设计应满足防洪水土保持、地灾防治、环保、抗震、人防、消防等公共安全的要求。②由土地竞得者负责编制地灾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土地竞得者治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地灾防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同步送审。	
	政策 配套	鼓励开发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对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按规划审批程序提高土地容积率,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其它 要求	保留建筑	无
		历史文化 保护建筑	无
		古树名木	无
地下空间 开发		---	
其它 条件	注意 事项	<p>一、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应满足《巴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p> <p>二、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指标核算、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巴中三维电子互动报件及审核系统平台有关要求执行;</p> <p>三、本通知书一式三份;</p> <p>四、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五、本通知书发出后一年内未出让(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自发出之日算起),自行无效。</p>	

附：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2、GHZ-13-04 号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2024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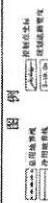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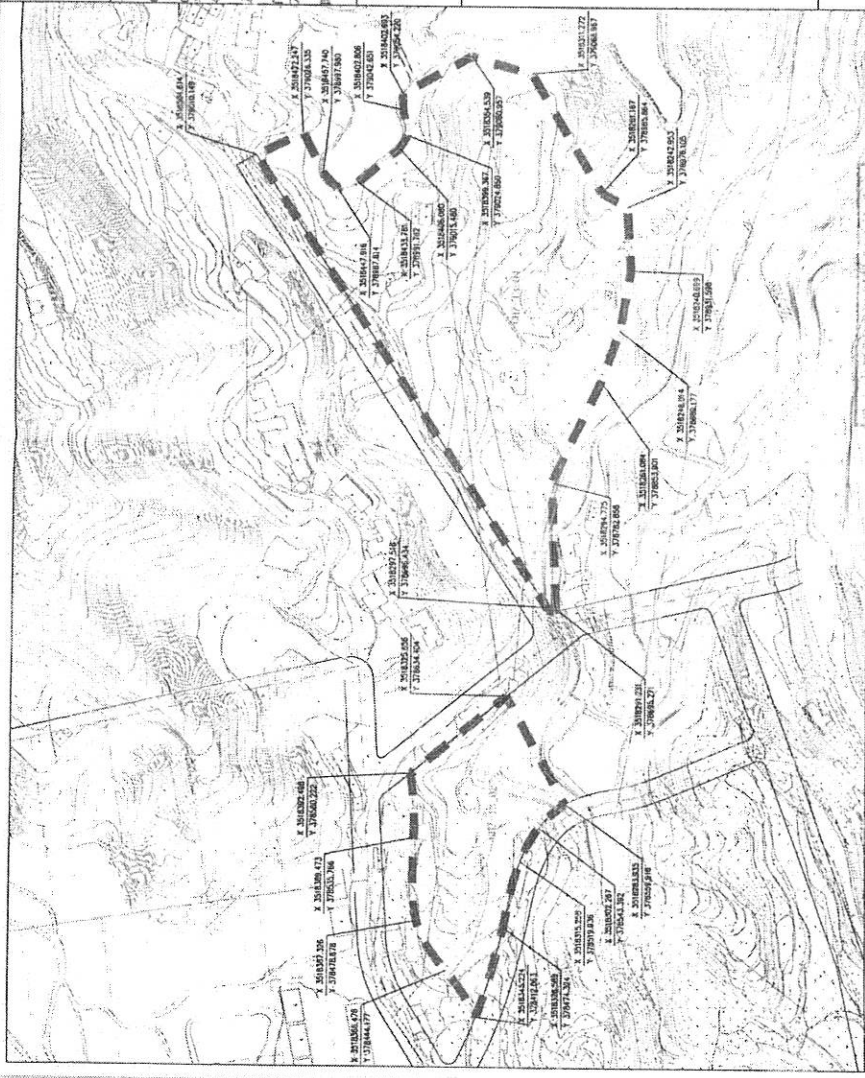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用地红线图

说明：
一、本图为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二、该地块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坝镇，其中，
GHZ-13-02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151.24
平方米；GHZ-13-04号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47921.88平方米。
三、本图是以《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
及现状地形图为依据所作。
四、本项目在实施前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并出具前置条件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实施。
五、本图采用1985国家大地坐标系。
六、本图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主要用地指标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GHZ-13-02净用地面积	13151.24 M ²
GHZ-13-04净用地面积	47921.88 M ²



图例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编制研究中心
BACHONGJINGJINGJICHUANYUANZHIZHONGYANJIUYANJIUZHONGXIN

编制	比例	1:500
审核	日期	2023.03
校对	姓名	张
设计	姓名	张

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GHZ-13-02、GHZ-13-04号地块用地红线图